

# 邊境與邊民的國家化

## ——近代中英會審滇緬邊案制度

姚勇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 提要

近代中國由帝制國家向民族國家轉型，在滇西邊境土司地區的深刻表現為，由土司屬地定義國境範圍變為國界決定土司屬地範圍，境內土著由邊夷變為國民。轉變始於英殖民勢力突然而強勢的「衝擊」，無論是國家還是土著對此都未有足夠的準備，由此出現中英滇緬邊案會審制度。會案制度是在滇、緬分界後，中、英兩國指定職官，每年蒞臨邊界組成案庭會審邊民過界案件、協商邊務的制度。會案制度從1901年持續到1942年日本佔領緬甸前（有間斷），強化了國界、國家與主權的觀念，也界定了邊民的「國籍」身份。土著在一次次會案的參與、觀摩與言傳中，培養了國界與國家意識。在國家轉型進程中，土著政權成為國家構建中遭歧視與排斥的對象，難以起到本境與新的國家形態整合的作用，然而，卻在中英競爭的夾縫中得以延續。在此多方博弈中，邊民利用兩境政治差異，甚至「改變」國界，謀取生存空間或生計利益。

關鍵詞：國界、雲南、緬甸、邊案、會審

---

姚勇，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135號，郵政編碼：510275，  
電郵：yly0819@163.com。

本研究是在導師程美寶教授的悉心指導下進行的，在此向老師致謝；文中有論述不當之處為作者學力所限，其責皆在作者，請方家指教；論文的修改吸收了兩位匿名審閱人中肯、細緻的修改意見，作者非常感謝，尤其感謝香港科技大學馬健雄教授的指點。

中、英關於滇緬邊界的爭端始自1885年英國吞併緬甸，在此之前，中緬關係隨着兩國的王朝之興衰有不同的表現。蒙古軍隊於1253年攻破大理國，1274年設置雲南行省，緬甸蒲甘王朝於1287年覆滅在元朝鐵騎之下。元朝在雲南與緬甸設有土司，明朝繼承並發展了土司的羈縻統治形式。16世紀中前期，緬甸洞吾王朝興起，頻頻向雲南邊境土著勢力發起進攻，明朝於萬曆年間在滇西設立八關<sup>①</sup>作為邊境控制的前沿，八關以外的土司日漸疏離，形成關內（怒江以西）十擺夷（傣族）土司的格局<sup>②</sup>。（參考附圖1）18世紀中，緬甸新興的貢榜王朝在滇緬邊境的擴張，導致1767年至1769年間中緬戰爭，戰後清王朝對滇西邊境土司的控制依然是大體維持在八關以內<sup>③</sup>。然而，戰爭期間為了轉運糧草，從緬北伊洛瓦底江外招徠大量景頗山民（克欽），此後景頗人在滇邊土司山區快速擴張。<sup>④</sup> 1790年，乾隆皇帝八十壽辰之際，緬王孟雲敬表納貢，加入帝國的朝貢體系，十年一貢。此後直至1885年英國吞併緬甸，中、緬之間未再發生戰事，滇西土司防禦的主要對象也從緬甸王朝變為景頗山民。<sup>⑤</sup> 雖然清王朝在滇西邊境的控制範圍依然大體以八關為界，但關內土司不乏關外屬地，八關內外土司基本同族又相互通婚，八關內外的土司區域實可視為一整體，是為中、緬兩大政權之間的「中間地帶」<sup>⑥</sup>，在此

- ① 自北向南依次為神護關、萬仞關、巨石關、銅壁關、鐵壁關、虎躍關、天馬關、漢龍關。
- ② 怒江以西的十擺族土司，分別為潞江安撫司、南甸宣撫司、千崖宣撫司、盞達副宣撫司、戶撒長官司、臘撒長官司、隴川宣撫司、猛卯安撫司、遮放副宣撫司、芒市安撫司。
- ③ 清王朝控制八關內的土司，其邊境範圍依土司屬地範圍而伸縮，並非以八關作為實際控制線，如猛卯土司界外的漢龍關在乾隆朝淪入緬境木邦土司界內。
- ④ 周澍，〈騰越邊防記〉載：「從前野夷聚居江外，以江為限。自緬甸軍需以後，各土司因其運糧之力，不復遣回境外，聽其於附近山頭，結寨居住，而古永、盞西二練，神護一關，只那、猛狗隘，亦有野夷闖入盤踞。」光緒《永昌府志》，卷65，〈藝文志·記·騰越邊防記〉，頁26。
- ⑤ 周澍，〈騰越邊防記〉載：「嘉慶間，江內野夷每逢乏食，勾結江外野夷下山搶掠，日漸恣肆。十八年剿辦，野夷逃竄一空。當事文武因其險遠，不能深入，未經大創，日久蹂躪又漸及內地，是以仿苗疆建設碉堡防守。」《永昌府志》載：「嘉慶十六年春，騰越南甸之羅布絲莊野匪下壩，沿邊騷擾，邊民以焚掠告。騰越總兵李東山、同知高孝植親往剿辦，檄調土司目練協平之。」見光緒《永昌府志》，卷65，〈藝文志·記·騰越邊防記〉，頁26；卷28，〈武備志·戎事〉，頁17。
- ⑥ 關於滇緬之間的地域與政治空間中不同群體的互動與政權拉鋸，相關研究參考 C. Patterson Giersch,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馬健雄，〈從「倮黑」到「拉祜族」——邊疆化過程中的族群認同〉，《歷史人類學學刊》，第2卷，第1期（2004年4月），頁1-32。

界線模糊的地帶，國家的疆域也以土司屬境的伸縮而定。從朝貢關係的角度看，此時的滇西「邊境」或許可以視為「腹地」。其狀況據中英爭界時薛福成的描述，謂「雲南西、南兩面，昔與撣人、野人各種相接，所以臺壘久圮，關堡不修，亦可無虞侵逼」<sup>⑦</sup>。

清政府見英國吞併緬甸後逐步向滇邊推進，切實體會到邊疆危機。在爭取國家疆界的行動中，清政府起初依然試圖以土司的屬地作為國境的「標準」，在「屬地」被步步侵蝕的情況下，清政府一度寄望以明確之國界抵禦英人勢力。1898年初，正當中英勘界之時，發生英兵「越界」擊斃雲南隴川土司界內土練之事，總理衙門向英國公使抗議，表達了國界與邊境安全之關係：「初七日以來，緬境之內又有兩寨被巡兵拆卻云云。本大臣查此事，迭次向貴署陳明劉鎮於勘界一事諸多阻撓，必致釀成巨禍，如該鎮能竭誠速將此事辦結，諒此三月之久，必能將邊界一帶勘定，斷不至出此不關之虞也。」<sup>⑧</sup>

中、英兩大政權在邊境地區的強勢介入，打破了本區土著傳統的政治生態與地域生態，派生出跨境族群甚至一寨兩國的現象，民族國家對國界的訴求與此區域傳統的形態相差太遠，正是薛福成擔憂的問題：

臣又觀西洋形勢，凡兩國接界之處，莫不明斥候、修礮臺、造兵房，雖累世和好，而設備謹嚴，遂能彼此相安無事。雲南西、南兩面，昔與撣人、野人各種相接，所以臺壘久圮，關堡不修，亦可無虞侵逼。今與西洋最強之國為鄰，則如何整頓一新，如何規劃盡善……<sup>⑨</sup>

中、英爭界是主權的競爭，而定界之後競爭從未停歇，尤以伊洛瓦底江流域的滇西段為甚，國家政權以及土著勢力都不得不努力應對新的變局，構建新的邊境關係，即薛福成所謂「如何整頓一新」的問題，「邊案」成為此轉變的過程中突出的問題。

⑦ 〈與英外部爭劃野人山地事〉，1893年10月23日，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編號：01-23-002-01-001。

⑧ 〈肇事之初係照約在緬境而起現雙已商妥撤退由〉，1898年4月8日，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編號：01-23-001-01-015。

⑨ 〈與英外部爭劃野人山地事〉，1893年10月23日，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編號：01-23-002-01-001。

所謂「邊案」是指滇緬邊境國界兩端的邊民過界訴訟案件。「邊案」伴隨着邊界產生，涉及的地段具體為滇西永昌府轄區內與緬甸接壤的邊境地帶，即滇緬南、北兩段未定界區域之間，主要為騰越海關所面對的滇緬交通沿線附近的邊境地區。民國初期，中方邊案復審官騰越道尹由人龍感歎：「劃界之初，僅言邊界而已，未逆料邊界後有邊案也，邊案稍一不慎，法權暗失，國威損矣。」<sup>⑩</sup>以國家之視角，邊案關乎「法權」與「國威」，是中英兩國在邊境上的競爭之延續；而對於生活在其地的邊民，邊案更多的是關乎生計，邊民也在參與邊案會審的過程中培養了國界與國家意識。

滇緬邊案會審制度<sup>⑪</sup>，以交涉而言，雖為對邊案的審理，但實際為清算兩國之間因邊案產生的「債務」，不直接對案件當事人處以刑法，體現鮮明的外交屬性，其重要性在於將「民」與「國」劃上等號。以制度而言，包括相關法理基礎、會案法庭（人員）的架構以及會案區域與人群的界定等，展現了國家在邊境的存在方式或希圖扮演的角色。

## 一、「法權」的訴求：中英會審滇緬邊案制度的形成

英人在1852年佔領下緬甸後，便積極謀劃從中國西南進入的商務路線。1856年，久在印緬地區服役的英國退休軍官斯普萊(Captain Richard Sprye)倡議由英屬緬甸首府仰光修築經雲南思茅至廣州的鐵路，作為英國擴張在華商

<sup>⑩</sup> 由人龍，〈蠻愛會案國防日記〉，載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等編，《清代稿鈔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第九冊，頁511。

<sup>⑪</sup> 近代滇緬邊案會審制度與上海租界的「會審公廨」不同，會審公廨有較強的殖民色彩與法律屬性，滇緬會案制度更多代表現代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中、英在邊案會審中都強調外交上平等、公正。中、英會審邊案可能在形式上有所借鑒會審公廨的經驗。前人對於中英滇緬會案制度未有專項研究。本項研究依靠民國時期的資料，相關的約章收錄於《新纂雲南通志》（七）、《騰衝縣志稿》中；中方會審官員的記錄有由人龍，〈蠻愛會案國防日記〉；譚其貢，〈民國拾九年蠻愛會案記〉，載雲南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編，《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上）（昆明：雲南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1933），頁481-498；民國時期一些學者對會案有觀察與評論。主要的研究材料為中英的外交檔案，國內檔案館所藏相關檔案尚限制查閱，本文所用中文檔案為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中的相關檔案（民初）。本項研究的核心資料為英國外交部中國事務部解密檔案。1901年，因騰越海關之關係，英人於騰越設立領事館，英騰越領事長期參與處理會案問題，留下系統、豐富的會案記錄與報告（最後一期至1940年）。該檔案不僅包括每一期會案的組織、安排、法理基礎、案件內容、社會影響等，更詳細到每一具體案件的時間、地點、當事人、土著習慣法等。

務及對抗法國在中國西南勢力擴張的辦法。<sup>⑫</sup> 1862年，緬甸與英國簽訂條約，伊洛瓦底江航道與上緬甸地區向英國開放，開放八莫(Bhamo)作為英國同雲南貿易的口岸。1863年，英國派駐緬京阿瓦的威廉姆斯博士(Dr. Williams Clement)至八莫拓展商務，並試圖從八莫前往雲南騰越，然彼時雲南正處於回民暴動時期，威廉姆斯在中國邊境地區受阻。但他對中緬交界地區有了準確、深入的了解，對中緬商貿狀況與條件做了較為全面的調查。威廉姆斯對比了到雲南思茅與騰越兩條線路，認為思茅線路經過地區相對落後，商業前景要低於騰越線路，利用騰越線路這條傳統的中緬商路與貢道，其實用性與經濟效益更高。<sup>⑬</sup> 威廉姆斯的意見後得到1867年晉任的英屬緬甸行政長官費馳(Albert Fytche)的支持。鑑於法國在越南的勢力日益強大，且曾派遣組織龐大的遠征隊溯湄公河而上，深入雲南各地勘測，傳聞已通滇西至緬甸本部地方，觸及英國在緬甸的利益，費馳大為焦慮，隨即籌劃組織使團，委派時任英國駐緬甸代表司來登(E. B. Sladen)領導，取道八莫，進入雲南騰越。<sup>⑭</sup> 1868年，司來登率隊入騰越，與回民政權大司空李國綸會談，雙方達成通商共識。然而此後回民政權與清廷的戰事日益緊張，雲南局勢混亂，英方未能再進入雲南，直至1873年清廷重新奪回在雲南的統治。1874年，滇省回民暴動剛靖，英國便派探險隊由八莫北上勘探商路，英翻譯官馬嘉理(Margary Augustus Raymond)從上海至八莫接應。1875年2月，馬嘉理於盈江境內被戕。馬嘉理被殺，成為英國實現其長久佈局的侵入雲南計劃的藉口。1876年，中英訂立《煙臺條約》，准英人進駐滇省發展商務。然而，即使1885年英國吞併緬甸之後很長一段時間內，滇緬之間的商務都未有更多的發展。其中邊界不穩定的狀態是主要的障礙。

1885年，英帝國佔領上緬甸地區，中、英兩國於次年議定「緬甸條款」五條，承認英國吞併緬甸的事實，規定滇緬邊界由兩國共同派員議定。經過1894年中英訂立「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1897年訂立「續議附款」，1898年、1899年的勘界，中緬邊界除「南」、「北」兩段未定界外，滇西段邊界大體勘定（見附圖2）。英國商團對雲南騰越與緬甸八莫之

<sup>⑫</sup> 黃嘉謨，《滇西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一八八六—一八七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頁4。

<sup>⑬</sup> Williams Clement, *Through Burmah to Western China: Being Notes of a Journey in 1863 to Establish the Practicability of a Trade-Route between the Irawaddi and the Yang-Tse-Kiang* (Edinburgh, London: W. Blackwood and Sons, 1868).

<sup>⑭</sup> 黃嘉謨，《滇西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一八八六—一八七四）》，頁5。

間的商務前景寄予厚望，中英緬甸條約中對於商務的安排有特別的關照，然而過境商人遭遇搶劫的事件不時發生，中、英於外交及商務上均感到棘手。此外，邊界的劃分使得本來屬區域內的糾紛可能轉變為中英之間的外交糾紛。

邊境安全的關鍵問題在於景頗山民，由於滇緬邊境山地生態無法充份維持山區社會運轉，此地區景頗社會需要從外部獲取資源。<sup>⑯</sup> 景頗人又強悍好勇，不受國家約束，早在中、英爭界之時，英人即以此要求邊界內進，薛福成雖勉力抗爭，卻已然預料到此後的困境：

臣與英外部爭劃野人山地之時，英人動以野人（作者按：即景頗等山民，英方稱之為克欽，Kachin）兇悍，中國兵力不能管理為辭，且謂中國徒爭此地而不知管理，必致野人愈橫，擾累英人，所以有萬難分劃之勢。……彼族與我爭地，動稱控制不易，冀相恫喝，彼乃得步進步，乘機侵佔。臣是以明告英人，如野人山地歸中國，則扶綏、彈壓中國任之，自係責無旁貸。……倘仍如承平之世，不加管理，萬一野人出境，滋擾英人，英必以我不能守約，來相詰責，尤恐枝節叢生。<sup>⑯</sup>

上述問題處理的契機出現在騰越海關的開辦。1901年，英稅務司孟家美(G. F. Montgomery)偕英領事列敦(G. J. L. Litton)，與騰越廳同知葉如桐會訂《騰越海關試辦章程》，次年將海關由蠻允(騰越廳屬南甸土司屬地)移至騰越城，騰越海關開關使得邊境安全問題迫在眉睫。「1901年，當已故的列敦先生來到騰越履行其職務，他發現首要任務是協助緬甸政府與中國達成協議。在一系列顯著案件中，英屬克欽人與其他居民遭受中國國民(克欽人與其他人)的傷害，但英緬政府已約束英屬克欽人與其他居民自行報復的行為。」<sup>⑰</sup> 由於英國在騰越設立領事館，中緬兩國邊官因而可以直面溝通邊務，騰越領事列敦積極推動兩國邊官的聯繫，《新纂雲南通志》載：「光緒

<sup>⑯</sup> 埃德蒙·R. 利奇(Edmund · R. Leach)著，楊春宇等譯，《緬甸高地諸政治體系——對克欽社會結構的一項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35-39。

<sup>⑰</sup> 〈與英外部爭劃野人山地事〉，1893年10月23日，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編號：01-23-002-01-001。

<sup>⑱</sup> FO 371/16199, Burma-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3 October 193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30-1937, 232.

二十七年冬間，駐騰英領一再照催，曾經騰越廳丞葉如桐與駐騰英領事列敦，及緬屬迤北道新街府等，在蠻愛會結邊案。」<sup>18</sup>

此次兩國會結了積留的過界案件，訂立《蠻愛條約》八款。《蠻愛條約》主要包括四個方面的內容：一，對陳案的清理；二，邊界兩端針對景頗山民的軍事部署；三，對滇緬商務往來的官方安排；四，對會案辦法的制度性規定。據英方檔案記載1899年（界線勘定）之前的八年中，英方共提出了132件華界景頗山民「過界」犯案的訴訟<sup>19</sup>。據中方文獻記載，此次會案處理的是騰越廳與英緬交界各地的案件（具體案件數目尚不清楚）：

歷年密支那府，新街（注：即緬甸八莫府）、迤北（注：即緬甸北撣邦）各屬，同騰（注：雲南騰越廳）交界之地彼此積案並保商局一案，議定滇官應賠還緬紋銀壹萬兩，合兌印度洋錢貳萬陸仟參百壹拾伍文（注：即印度盧比26,315盾）。以洋錢壹文作騰平銀叁錢捌分核算。……至一概還清日，彼此行文，將邊界積案至中曆（注：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上旬立約後。<sup>20</sup>

邊案亦是邊境控制虛弱的表現，《蠻愛條約》第二條對兩境軍事佈置作出詳細規定：

中緬約載：兩國各應保其野人安靖無事等語。緬官沿界在哥蓋、半坎、蠻恩、勞坎、瓦倫坪、紅蚌河、愛路坪、昔馬、錫東、來魯十處駐紮營盤，巡勇兩千餘名，以免英屬野人越界搶掠。現經中、緬官員會定，貴監督回騰時，允會張鎮軍速為設法，在猛卯、隴川所屬丁戈河、林凸松並南甸屬之木魯、金東四處駐紮漢勇，約束漢野。每逢該野犯亂或越界搶掠，該營盤之武弁應即帶兵彈壓，將該野所搶之物送還過界。如野人敢於抗拒，准即一面剿辦，一面稟

<sup>18</sup> 牛鴻斌等點校，《新纂雲南通志》（七）（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7），卷168，〈外交考·滇緬邊案會審章程〉，頁602。

<sup>19</sup> FO 371/6666, Claim for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in consequence of raids committed on North East Frontier of 1919-1920, 25 May 192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 K.,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19-1929, 55.

<sup>20</sup> 牛鴻斌等點校，《新纂雲南通志》（七），卷168，〈外交考·滇緬邊案會審章程〉，頁602。

知騰官，以免耽擱。一遇有事，漢弁應即通知最近之英營，以便會同巡界，免其野人逃越界線。如英屬野人有逃逸中界之事，中弁應即捆送過界；英弁亦應照辦。<sup>㉑</sup>

《蠻愛條約》第八條對中緬邊案的會審辦法作出了制度性的規定：

嗣後如有兩國野夷互控案件，應由英國邊界官、中國該管土司，按月互相照會，會同駐界武弁秉公議結。其未結者，應歸英國新街、密支那、迤北府、道，中國騰越廳按年一次匯齊，彼此照會。如未稟報及漏未照會之案，不能逾一年期外，再行提及。<sup>㉒</sup>

案件如何量刑，《蠻愛條約》並未作出規定，是由兩境邊官案庭商議決定，以土著傳統糾紛解決習慣為量刑基礎：

因為中國政府無法充份控制其境內的土著，土著間的廣泛爭端，導致長久的爭鬥與報復行為。會案意圖以週期性會審的方式提供一個「安全閥」，在會審中，能夠以合法的方式調解爭端，並盡可能地適應他們的風俗與環境。<sup>㉓</sup>

會案制度形成之後，英方態度積極，努力爭取會案更大的許可權與效用。根據《蠻愛條約》第八條，過界案件由英國邊官與中國土司按月照會辦理，再有爭議案件則由府、廳官員至邊境會審，但1902年之後的四屆會案，中方府、廳官員並未參加，僅由一名軍官(a military officer)與保商隊長(the capable commander of the Frontier Trade Protection Force)出席，<sup>㉔</sup>英方對這樣的陣容很不滿意。1907年，英駐雲南總領事照會雲貴總督錫良，請飭由迤西道尹會同英員辦理此年邊案，中方認為英方的要求在於權力對等：「該領

<sup>㉑</sup> 牛鴻斌等點校，《新纂雲南通志（七）》，卷168，〈外交考·滇緬邊案會審章程〉，頁602。

<sup>㉒</sup> 牛鴻斌等點校，《新纂雲南通志》（七），卷168，〈外交考·滇緬邊案會審章程〉，頁603。

<sup>㉓</sup> FO 371/16199, Burma-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3 October 1932, 232.

<sup>㉔</sup> FO 371/16199, Burma-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3 October 1932, 232.

意以為緬有迤北道上界，故必要求我派迤西道權位，始覺相當也。」<sup>25</sup> 錫良以為不合成例並未答應，由騰越廳同知會辦。然而英方並不甘休，次年再次照會要求中方派遣迤西道尹作為會案代表，清庭迫於壓力，乃飭迤西道尹劉鈞以「巡邊」的名義參與中英邊案會審，事後迤西道尹前往會案沿為成例。

《蠻愛條約》要求英緬邊官與中國土司按月會結邊案，在當時情況下，無論是語言、交通、政治還是經費方面都十分困難。原本會案只是審理邊官無法會結的案件，但按月會結的約定流於形式，案件多積壓到會案辦理。

(會案一般在年末或年初，以年初為多。) 1909年的會審的案件太多，約130件，造成會案法庭負擔過重，於是形成初審、復審程式。<sup>26</sup> 初審法庭大體上以案件當事人所屬區域的行政長官同席會審（民國時期均為流官，不同時期有彈壓委員、交涉委員、縣知事、行政委員、設治局長等），這樣將積壓的案件分散給各行政區，又草訂了賠償條例，大大節省了會案的時間。兩方在初審法庭無法達成共識時，則提交兩境的高級官員復審，復審官中方為騰越廳同知（後為迤西道尹等<sup>27</sup>），英緬昔馬案庭由密支那府長官任復審官，弄馬案庭中八莫府與迤北道的案件分別由各自長官復審。復審官只能審理初審無法會結的案件，無權更改初審議定的判決。<sup>28</sup>

會案地點最初設於雲南猛卯土司邊境，會案時中方官員臨時駐紮於蠻愛寨（位於弄島），英緬駐地為與蠻愛對望的緬境弄馬寨（位於猛卯三角地），由於英緬設施條件較好，案庭一般設於弄馬，中方稱之為「蠻愛會案」，英方稱之為「弄馬會案」(Nawmgma Frontier Meeting)。後由於緬甸密支那府及中國相應區域的案件送來蠻愛審理太過麻煩，於是1909年又在昔馬設立案庭。「昔馬（Sima，英緬境內）在北，蠻愛在騰衝之南，相隔遙遠。清末時為了方便邊民並節省到蠻愛的長時間的行程與花費，建議騰越廳與迤西道在弄馬（Nawmgma，英緬境內）會案結束之後去昔馬審理那的案件。」<sup>29</sup>

<sup>25</sup> 〈呈報滇緬邊界地方彼此邊民民刑訴訟事件抄單請查核示遵〉，1913年9月13日，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編號：03-27-002-04-001。

<sup>26</sup> FO 371/14714, Report on Burma-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of 1929-30, 14 February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 K.,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30-1937, 205.

<sup>27</sup> 其後沿革為：滇西觀察使（1913年）、騰越道尹（1914年）、第一殖邊督辦（1930年）、騰龍行政監督（1939年）。

<sup>28</sup> FO 371/3690, Burma-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6 February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 K.,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73.

<sup>29</sup> FO 371/3690, Proposed Transfer of Court of Appeal for Sima cases to Nawngma, 17 October 1919, 106.

昔馬會案的地點在盞達土司邊境，會案原本的安排是輪流在中國昔馬帕 (SimaPa) 與緬甸的昔馬舉辦<sup>③0</sup>，但昔馬帕的設施條件有限，在1914年、1916年與1933年曾設案庭，大多數年份是在緬甸境內的昔馬舉行。弄馬（蠻愛）會案主要審理涉及緬甸新街府與迤北道的案件，中國方面對應的主要是隴川、猛卯、芒市、遮放、猛卯等土司與龍陵等地區的案件。昔馬會案審理有關緬甸密支那府的案件，中國對應的主要是干崖、盞達、南甸等土司及騰衝等地區的案件。由於蠻愛（弄馬）會案的案件數量與區域範圍大於昔馬會案，所以有大、小會之稱。除此之外也會臨時在其他地點設置過案庭，如1933年在昔馬、景陽(Kyeyngyang)、南坎、蠻允、昔馬帕等五處會案。

## 二、何謂邊案：會案區域與邊民「國籍」

案件是否屬於邊案，為中英在會審法庭中的常見的爭執。判定為邊案最重要的兩個指標為：一，必須是在邊境指定區域內發生的越界案件；二，根據案件當事人的「國籍」判斷。

會審最初的目標群體是邊境山民，但隨着案件日多，案件涉及的對象範圍擴大，特別是英緬經濟的快速發展，引起大量來自雲南的苦力(coolie)週期性的過境，隨之形成以案發地區為認定標準。早期雙方並未就會審區域的範圍作出明確的劃分，涉及的區域大體為中緬北段與南段未定界之間的已定界地段，這也是中緬之間人員流動最為頻繁的通道，中方大致為永昌府屬與緬甸接壤的地區，英緬涉及的區域為「密支那府屬之昔董、昔馬兩廳，新街府屬之精弄廳，迤北道屬之貴概廳等區域」<sup>③1</sup>。

然而，歷年會審案件不時因會案範圍的認定發生齟齬，其中對片馬區域與迤北道的邦海 (Panghai，即波龍老銀廠地區) 區域分歧嚴重。英方希望將滇緬北段未定界具有戰略意義的片馬區域劃入邊案區域之中，遭到中國方面的堅決反對。片馬區域本為中國領土，清末被英國強行侵佔。另一方面，中國也要求將緬甸邦海區域納入會審，同樣受到英方的強硬抵制。邦海是緬甸重要的銀礦區，1922年時，「每年約有一萬名苦力在此工作，其中一半以上

<sup>③0</sup> 昔馬地區本為雲南盞達土司轄境，後被分割兩屬。中方稱英屬昔馬為「昔馬拱」，稱華境為「昔馬」；英方稱華境內為「昔馬帕」，稱緬境為「昔馬」。

<sup>③1</sup> 牛鴻斌等點校，《新纂雲南通志》(七)，卷168，〈外交考·滇緬邊案會審章程〉，頁605。

是來自雲南的中國人。他們來自雲南西部東至大理的任何區域，但因為害怕緬甸的雨季，大部份於每年10月至次年4月來此工作」<sup>㉙</sup>。英方堅持重要的礦區不能劃為邊案區域，因為礦區有大量的外來工人，多半還每年流動於中緬邊境，若劃作邊案區域，勢必造成英緬在會案中的不利處境。1922年，騰越道尹提出三件發生在邦海的案件，要求英緬賠償，英方表示由於過去15年礦區的發展，此區域已於十年前從北撣邦分離出來了，拒絕了中國的要求。<sup>㉚</sup>此後會案，中方又多次重提邦海案件，英方態度如前。

1922年的會案，中英決定對會案區域作出明確的劃分，畫出清晰的會案區域圖（見附圖3）。地圖中中方會審區域自北向南為古永、固東、南甸、盞西、干崖、盞達、隴川、猛卯、遮放、猛板、芒市、耿馬、孟定，騰衝、龍陵兩縣也算在內，英緬對應的會審區域自北而南為密支那屬他角(Htawgaw)、昔董(Sadon)、昔馬(Sima)，八莫屬精弄(Sinlum)，北興威屬果當(Koduang)、貴概(Kukai)、果敢(Kokang)。<sup>㉛</sup>

邊案區域內發生的「越界」案件，可能會因邊民「國籍」的「改變」而歸為國內案件。會案在「國籍」認定上採取「一年居住地」的原則，英騰越領事在記錄與此問題相關的案件時都會有類似強調：「在早期處理中緬邊境越界案件中一個最重要的原則是，邊民持續在邊境一方生活超過一年，便構成其境內的『國籍』身份(nationality)。」<sup>㉜</sup>以1929年的一起案件為例，最初被英方認定為來自中國的景頗山民在緬甸犯了兩起殺人案件，犯人被英方逮捕並判刑。會案時，英方要求中方按照條例賠償，遭到騰越道尹的回絕，騰越道尹的理由是，英方未通知中方而將案犯逮捕並照英緬的法律進行了審判，此案顯然是按照本國民的立場處理，不能將此案件作為中緬邊案，中方不能為「緬甸國民」(Burmese subject)賠償。就在為案件性質爭執時，英方發現案犯其實此前是生活在緬甸，只是在犯案前數週才移居雲南，此人應算作緬甸人。最終此案被算作緬甸內部案件。<sup>㉝</sup>

此外，即便滿足上述兩個基本條件，過界案件也不一定能按邊案辦法處

<sup>㉙</sup> FO 371/8037, Burma Yunnan Frontier, 14 April 192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 K.,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19-1929, 151.

<sup>㉚</sup> FO 371/8037, Burma Yunnan Frontier, 14 April 1922, 150-151.

<sup>㉛</sup> FO 371/8037, Burma Yunnan Frontier, 14 April 1922, 156.

<sup>㉜</sup> FO 371/3690, Burma-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1919, 17 February 1919, 50.

<sup>㉝</sup> FO 371/13928, Burma-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16 April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 K.,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30-1937, 28-29.

理。關於案件是越界犯案還是過界被侵犯的問題，在邊案認定中存在一種含混的狀態。如果案件是越界犯案，該案定為邊案沒有爭議，但若是被害人過界，而犯案者沒有越界的話，案件則不一定以邊案計算，至少英方一度如此要求。英方認為，會案辦法的初衷是約束本國邊民不要過界犯案，對於在對方國民因越界被侵犯的事情，政府尚且無法保證轄區內本國民不相互侵犯，對於外來人群在轄區內的安全更無法給予特殊保障，當遇到此類案件，受害人應當向案件發生地的政府提出起訴。<sup>⑦</sup> 從現實情況上看，由於英緬經濟較之雲南更加繁榮，滇緬邊境的過境行為中大部份是發生在華境居民身上，顯然如果過界被侵犯算邊案會讓英緬政府處於不利位置。但這樣一來，中國政府又處於不利的位置，因為華人在緬境犯案，其中包括華人被其他過境的華人侵犯的案件，緬甸有權就緬境華人之間的案件向中國政府提出賠償。不過，從案件記錄上看，此原則並未很好地執行，過界被侵犯被認定為邊案也較為常見。另外，考慮到克欽（景頗人）社會中的世仇關係（Feud），為寧息邊境安全隱患起見，當案件涉及克欽人時都作邊案處理。<sup>⑧</sup>

### 三、邊案的賠償：傳統與標準化的糾紛處理機制

案件的賠償是會案的核心內容。案庭希望通過合理的賠償調解當事人之間的矛盾，化解邊境的隱患與危機，為保障賠償的執行，做了一些特殊的安排。賠金在雙方官員之間交付，而不在案件當事人之間支付，顯然是為了避免案件當事人逃避或無能力支付賠償，有利於賠償的執行。客觀上將個人債務劃等於國家債務。會案官員有召集案件當事人的職責，若是案件當事人缺席，或案件重要證人無法到場，案件可推遲至下一年，若是案情清楚，而被告缺席，該管官員應支付賠償。案件當事人參加會案的花費，理論上案件成立則被告支付，若是誣告則原告支付。1915年規定：

（四）兩造要求賠還，因案所出花費，應以訪得案情之確實為限，由兩面會審官員酌商，認為有理之花費外，其餘他項要求均不

<sup>⑦</sup> FO 371/14714, Report on Burma-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of 1929-30, 14 February 1930, 208.

<sup>⑧</sup> FO 371/5336, Burma-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in January and February 1920, 10 March 192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19-1929, 111.

照准。

(五) 會審邊案之長官，記明原告實係有心誣控，即可由會審員商酌，飭令原告如數賠還被告帶同人證往來川資，並在邊案候案日食一切花費。<sup>⑨</sup>

然而以邊民的經濟條件，犯案者常難以負擔賠償，該管土司乃成為賠償的承擔者，騰越道尹由人龍對此頗有意見，謂：「中緬互殺舊例命案，土司幫為賠償命債，兇犯依然釋放，夫殺人者野人，償債者土司，兇犯逍遙法外。尤而效之，法網馳矣。」<sup>⑩</sup>

1901年，簽訂《蠻愛條約》後，初期並未訂立賠償條款，由雙方官員協商案件賠償數目。1910年，簽訂《滇緬邊案辦法》六條及賠償數目十八條<sup>⑪</sup>。1911年，雙方又簽訂《過耕條款》(*Trans-Frontier Cultivation Regulations*)九條<sup>⑫</sup>，處理滇緬邊民過界耕種糾紛。1915年，「經雙方協商，於原定賠償十六條外，加入誤殺賠償辦法一條。……又以前會訂之《滇緬邊案辦法》六條，稍嫌簡略，閱時既久，情偽愈滋，復會商增訂附章七條，以資補充」<sup>⑬</sup>。1922年，為解決關於邊案的爭議問題，中英劃分了會案區域，並草定調整了邊案的適用範圍，明確過界被侵犯的案件也在邊案範圍之內（此草案並未正式畫押，但實際執行）。

會案初期，未訂立明確的量刑標準，協商賠償「盡可能地適應他們的風俗與環境」，然而，山民的風俗又是邊境地區長久動亂的潛在與實際的誘因，這也正是英方認為會案存在與意圖改變的方面：「為講清事實，我需要提及，克欽人剛健、野蠻，他們拒絕在平原居住，將那留給撣人農民與中國商人。他們有自己的習慣法，或許可以將其描述為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即

<sup>⑨</sup> 牛鴻斌等點校，《新纂雲南通志》(七)，卷168，〈外交考·滇緬邊案會審章程〉，頁604-605。

<sup>⑩</sup> 由人龍，〈蠻愛會案國防日記〉，載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等編，《清代稿鈔本》，第九冊，頁511。

<sup>⑪</sup> 《新纂雲南通志》記為1909年，「宣統元年十月間」，正式畫押時間，根據英方檔案(FO371/16199)為1910年1月16日，即清宣統元年(1909年)，十二月初六日。

<sup>⑫</sup> FO 371/16199, Burma-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3 October 1932, 237.

<sup>⑬</sup> 牛鴻斌等點校，《新纂雲南通志》(七)，卷168，〈外交考·滇緬邊案會審章程〉，頁604。

便仇恨源自三四代之前。」<sup>44</sup> 中緬會案期望以「文明」、「合理」並且操作方便的方式解決邊民的糾紛、世仇，減少邊界糾紛，因而制定通行的量刑標準很有必要。

前文提到邊案由案發區域與案件當事人的國籍認定，但並非所有糾紛都在會審法庭處理。滇緬邊案一般為搶劫、偷竊與傷害等，債務原則上不作邊案處理，應向被告居地長官控告，但涉及到重要財產（如牲畜等）可能引發重要矛盾的案件亦有在會案審理的例子，除此之外，是非口角、小偷竊但無實據者亦不作邊案。最主要的量刑標準是1910年的《滇緬賠償數目》，共16條，為：

人命，賠洋叁百元  
 傷兩手或兩足，已成廢人者，賠洋貳百元  
 傷一手或一足，不能得力者，賠洋壹百伍拾元  
 傷極危險及頭面受傷不能醫治完全者，賠洋壹百元  
 傷受重者，賠洋伍拾元  
 鬥毆案，賠洋拾元  
 擅賣他人與人為奴者，賠洋貳百元  
 大水牯牛一條，賠洋陸拾元  
 大水母牛一條，賠洋伍拾元  
 三歲至四歲之小水牛一條，賠洋叁拾元  
 一歲至三歲之小水牛一條，賠洋拾元  
 一黃駝牛能馴整馴者，每條賠洋陸拾元  
 黃駝牛不能馴整馴者，每條賠洋肆拾元  
 三歲至四歲小黃牛一條，賠洋貳拾元  
 一歲至二歲小黃牛一條，賠洋拾元  
 駒馬價值俟會審時再為酌賠<sup>45</sup>

後又增加誤殺一條，賠償150盧比。「民國四年，騰越道尹楊福璋以准

<sup>44</sup> FO 371/10278, Unrest in Kanai in the Chinese Shan States, 29 April 1924,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19-1929, 83.

<sup>45</sup> 〈呈報滇緬邊界地方彼此邊民民刑訴訟事件抄單請查核示遵〉，1913年02月9日，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編號：03-27-002-04-001。「洋」即印緬盧比。

駐騰英領照會，邊案定章只載人命賠償印洋叁百元，未有分別誤殺之條，甚欠平允。經雙方協商，於原訂賠償十六條外，加入誤殺賠償辦法一條。」<sup>⑯</sup>

對會審法庭而言，比之邊民的傳統習慣，將賠償標準化，在賠償的數目與操作性上都降低了案件化解的難度。以常見的盜牛案件為例，邊案賠償將不同類型的牛依其實際價值區分出八類標準，而對會案有細緻觀察的英人美福特夫人(Beatrix Metford)謂：「喀欽人睚眥必報；殺一人必以一人償，盜一牛必以一牛甚至數牛償。……盜水牛則視牛齡判賒多少。一歲犢為拾盧比（拾伍先令），長者至陸拾盧比（肆鎊，拾先令）。定章所未載之牲畜或貨物，則隨估計為率。」<sup>⑰</sup>長期在滇緬邊境調查的英國人類學家埃德蒙·R. 利奇(Edmund · R. Leach)對克欽人傳統盜牛糾紛的賠償描述為：

具體情況下所應支付的正式賠償數額由公認的慣例決定。這套慣例為各種問題的和解方案都指定了許多帕伽，並為每件帕伽確定名稱。例如，如果一平民指控另一平民偷盜了他的牛，原告有權利要求：

- a · 歸還他的牛
- b · 再賠一頭牛
- c · 三件帕伽

此例中三件帕伽是指：

- I. 「一面鑼，大得足以蓋住水牛的足跡」(nga hkang magap bau)
- II. 「有100粒珠子的項鍊，用來當水牛的韁繩」(sumri matu hkachyi latsa)
- III. 「一把長刀，用來清理回家的路」(lam hkyen nhtu)<sup>⑱</sup>

邊案賠償標準明顯有別於邊民傳統糾紛處理機制。賠償條例所列只是常見的、易於引發世仇並且方便計量的案件，理論上確實有益於邊民糾紛的處

<sup>⑯</sup> 牛鴻斌等點校，《新纂雲南通志》(七)，卷168，〈外交考·滇緬邊案會審章程〉，頁604。

<sup>⑰</sup> 美特福(Beatrix Metford)著，伍況甫譯，《中緬之交》(商務印書館，1939)，頁52-53。

<sup>⑱</sup> 埃德蒙·R. 利奇(Edmund · R. Leach)著，楊春宇等譯，《緬甸高地諸政治體系——對克欽社會結構的一項研究》，頁144。所謂「帕伽」是克欽山民計算債務的「清單」。

理。邊民的傳統糾紛解決辦法也同樣在會案中發揮作用，對於少見的、條款未涉及的案件，從案件審理的記錄看，很多時候是以邊民的習慣為量刑基礎，在案庭中由雙方邊官協定賠償。如1920年緬甸貴概廳的案件，緬甸克欽人保準(Bawn Zung)在中國境內被李三保(Li San Bao)拘禁十天，因賠償條例中沒有涉及監禁條款，保準提出一頭羊、一面鑼、一塊布的賠償要求（這三樣都是克欽社會通行的賠償物品<sup>④9</sup>），或者與這三樣等價的45盧比賠金。<sup>⑤0</sup>

在賠償條例之外類似的案件重復出現時便以之前會案的判決為依據，此為邊案處理的案例法(Case Law)原則。由於賠償條例較為簡單，案例法原則的重要性在會案制度中凸顯出來，一定程度上緩和了賠償條例對邊民傳統糾紛解決習慣的衝擊。由於歷年案件繁複，有時對類似案件的處理並不相同，造成案例法的矛盾，又不時引起中、英官員對案件判決的爭執。

#### 四、國家政治、漢人勢力、土著權威、邊民生計

國界的劃分，使得部份土司的屬地被分割兩屬。前文提到，自明末以來，滇西名義上以八關為界，但實際上土著政權的統治具有模糊性與伸縮性，滇邊土司不乏八關之外的屬地。以南甸土司為例，自明末八關設立之後，南甸土司在八關之外的屬地大大收縮，但直至中緬劃界之前依然擁有「神戶、銅壁關外之地數百里」。中、英所劃之國界較之八關又更內進，滇邊土司界外之地於是「名實兩失」，〈南甸司刀龔氏世系宗譜〉載：

二十五年（1899），中英滇緬勘界，公（注：刀定國）被任委員，界有未協，公力爭於總辦劉萬勝，爭回之地甚多，而本司所屬

④9 埃德蒙·R. 利奇(Edmund · R. Leach)著，楊春宇等譯，《緬甸高地諸政治體系——對克欽社會結構的一項研究》，頁143：「所以帕伽可以譯為『列入一份索取清單中的具體物品』。……萊頓指出下面幾種帕伽是在傳統上是正統的：(1)一頭水牛，(2)一面鑼（有幾種不同類別），(3)銀條，(4)一名奴隸，(5)一個三腳鍋架，(6)恩罷(n'ba，幾種裁剪好的布料，可用來製作男式裙子、毯子和圍巾)，(7)一口鐵鍋，(8)一柄長刀（通常是鈍邊的假刀），(9)一支長矛（通常也是假的），(10)一件綿羊皮衣，(11)一根銀製煙管，(12)鴉片，(13)一件中國絲綢繡衣，(14)一種特殊的珠鏈。」

⑤0 FO 371/5336, Burma-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in January and February 1920, 25 February 1920, 105.

神戶、銅壁關外之地數百里，竟不劃回，自此名實兩失，淪為異域矣。<sup>①</sup>

尤中根據南甸土司署收藏的《神戶關圖》、《銅壁關圖》考證南甸土司轄境達到太平江（大盈江）下游地區：

南甸土司還收藏有《銅壁關圖》，圖中反映了西南部邊境以銅壁關為中心控制的區域狀況。在今盈江縣西南的銅壁關之境外老芒莫壩以東的村寨，均屬南甸土司管轄。西南部的這一片轄境，看來是設關前和設關後都沒有大的變動。直到光緒二十五年（1899年），中、英勘定今德宏邊境的中、緬邊界時，確定了今盈江縣西北至西南一段邊界，南甸土司所屬神戶、銅壁二關控制的又一些村寨被劃歸了緬甸。<sup>②</sup>

劃界後，對於南甸、隴川、猛卯等有大片屬地在國界以外的土著政權而言，似乎可以選擇放棄華界內的土司爵位，而選擇在緬境「屬地」當土司或當緬境屬地的「土司」。英緬承認土司政權，在上緬甸地區主要以羈縻的方式維繫着殖民統治。不過英人是以外來殖民者的角色介入此地區，此種可能性在滇緬分界之初幾乎是不可能被討論的選項。千崖土司刀安仁的長詩〈抗英記〉<sup>③</sup>正反映了當時滇邊失地土司對於英人的憤恨。滇邊土司雖然在國界勘定中作出了貢獻與犧牲，然而由於英國與中國的競爭，土司區域在國家主權與國防戰略上變得非常重要，傳統的以土司作為藩籬在新的局面中不再適用，在新的知識或話語中，莫不將「土司」與「國家」對立起來，視「改土」為「籌邊」之前提，邊境土著政權在新的國家形態難以找到合適的定位。國家對土著政權的信任大大降低，土著政權與國家的競爭加劇，意味着上述劃界之初不可能的選擇成為一個實際的選項。在此情境下，國家又擔心將土司改流會刺激土司作出那樣的選擇，甚至領其華界的屬地與屬民投英。

<sup>①</sup> 〈南甸司刀龔氏世系宗譜〉，載德宏州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內部刊印，1985），第1集，頁212。

<sup>②</sup> 尤中，〈西南邊疆的南甸土司〉，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梁河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組，《梁河縣文史資料選》，第1輯（1988），頁14。

<sup>③</sup> 刀安仁，〈抗英記〉，載刀安祿等編著，《刀安仁傳略》（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0），頁146-165。

這樣一種博弈關係在劃界之後便出現，民國初期表現得尤為明顯。1912年任迤西道尹的楊毅廷上書北京政府謂：

土司一日不改流，則界務一日不能清釐，蓋自來邊地之屬否，每隨土司向背為轉移。近各土司以英人籠絡之故，心懷疑二者，比比皆是。去年冬，頗聞英領森美特宣言，令騰屬七土司脫離中國歸英保護之說。我不迅設流官，土司何日脫離，則其地與以俱離。恐會劃之局未終，而界務之交涉又起。況英於勘立界樁後，月派人巡視、繪圖以為常，我則委其事於土司。一聽緬人拔棄、侵移而不問。自禁煙例嚴，英縱其屬地種植，故為開放，我邊民之與毗連者，往往縮移界樁於內界，以為貪種罂粟之餘地。再不改設流官，則稽查實難，不必英緬逾界侵越，而我之自行移讓者已不可以道里計。<sup>54</sup>

時人擔憂此危機，多有望改流者，然而，1912年王箎貽在《經營西南邊地議》一書中闡述正因如此反而不能急於改流，首在經營：

吾國政府官吏向於殖邊事業漠不講求，斯亦何怪其然。然長此悠悠，民心外向，又益以強鄰之操縱，恐環邊數十土司不轉瞬又非復我有矣。比來論者亦嘗倡為改土歸流之說，以期徹底變更。前清民政部至以茲事之實行期諸疆吏，而不知今日滇邊之土司不惟不能改而亦不必改。<sup>55</sup>

王箎貽認為土司不容於現代國家，最大的問題在於司法權，首要在於對此進行約束：

土司之所以得肆其貪暴，而土民亦莫敢誰，何者？其原因雖多，而要以擁有完全之司法權為萬惡之根本。今欲奪削其司法權，返而畀之該管地方官，於理固順，但其勢既如彼，其不便。實際上既難辦到，適足以啟土司、土民之疑懼而已。計不如刺取司法獨立

<sup>54</sup> 楊毅廷，《滇西五月報政錄》（1912），卷5，〈外交〉，頁197。

<sup>55</sup> 王箎貽，《經營西南邊地議》（雲南省圖書館藏本，1912），頁1。

之意，於繁盛地方設立特別裁判所。<sup>56</sup>

民國初期，雲南軍政府大致亦是持此謹慎態度，1912年3月18日，雲南軍都督蔡鍔致西進騰越的李根源函謂：

惟改土事切須審慎，聞土司前得改土消息，即潛相勾結，意圖反抗，雖力無能為然，或挺而走險，求庇外國，則為淵驅魚，反致釀成交涉。現國基未固，國力未充，只能先養吾鋒，萬難輕於一試，惟有先從教育、裁判兩端入手，陽示以撫輯，而隱奪其實權，使土民先知歸懷，異日設流，自如反掌，辦法較為穩健。<sup>57</sup>

民初，李根源在滇西土司地區採取正是所謂「隱奪其實權」的辦法，其中最重要的便是蔡鍔所謂的「裁判」權，不僅是在對內司法權，外交聯繫上也同樣儘量削弱土司在會案中的作用。李根源增設彈壓委員分土司治內之職權，並設立巡捕員來輔助地方邊務，形成地方上彈壓委員主管司法，巡捕員杜防邊案、緝拿案犯，邊案交涉委員辦理邊案的體系。其規劃如下：

省城軍都督府鈞鑒：月密騰屬盪西一帶外接野夷，舊議八卡以為防制，然防之於內，而不防之於外，就能得力亦祇足杜內地之侵擾，無以顧越界之搶劫。邊案之交涉日多，每歲之賠償無算，故議裁併改設巡捕，分駐邊裡，與彈壓委員用意本不相蒙。巡捕之責，在緝捕野匪，杜其越境，兼稽查出境之糧食，入境之私鹽。彈壓之責在監制土司，收其治權，以實行邊地之經營權，責亦不相伴。駐紮地點，彈壓則不能不設於土司之治所及控制便利之區，巡捕則不能不設於通緬之要道及野匪搶劫之地，此其不能牽併者也。……查交涉邊案委員須經外人認可，今既不改職權。<sup>58</sup>

雲南政府的意圖，滇邊土司未必不察，土司切實體會到危機，土流之爭

<sup>56</sup> 王篪貽，《經營西南邊地議》，頁8。

<sup>57</sup> 周鍾嶽輯，〈天南電光集〉，載謝本書等編，《雲南辛亥革命資料》（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149。

<sup>58</sup> 遷西陸防各軍總司令部編輯，《西事彙略》（民國元年〔1911〕），卷9，〈殖邊・土司〉，頁5。

不可謂不激烈。其中距離騰衝最近、漢人勢力最強的南甸土司受到的衝擊最大。據〈南甸司刀龔氏世系宗譜〉載：

民國元年（1912），九保（即原南甸司治所）人李根源，以滇軍第二師長，節制迤西一帶文武官員職銜，到騰巡視，改騰越廳為騰衝府，邀公（注：刀定國）往晤，並商談邊情，李蓄意乘機改土歸流，保薦公署順寧協鎮，公以母老辭。李又謂今後應將刀姓改為龔姓，示與漢人合作，而別於其他刀姓，李另有公文促改，改後又有公文獎勵，自此乃於名上冠以龔姓。當時，各司均疑李有新措置，故人心洶洶，恐貽兵禍，見公安全歸，群情乃定。李隨將南甸司舊治所改稱九保，脫離司治，直屬騰衝管轄，惟戶遮巷以係屬傣族人民不劃。<sup>59</sup>

1917年初，騰越道尹由人龍在上界會案之前寫道：「竊以為會案之役，即考察邊務、邊情、國防、國界天然機會。」其作《蠻愛會案國防日記》，謂「邊情、邊務隨事紀錄，就中首以關於國防之險要地及駐防地，與英人營盤彼此距離之里數，言之不厭其詳。次則各土司之土地、面積、戶口多寡、收入數目、種族、氣候、衝要各項，不敢從略，以為他日改土上之根本計劃」<sup>60</sup>。會案結束之後，由人龍對滇西土司的改流規劃形成較具體的想法，在其會案日記的最後部份闡述「改土為今日籌邊之要著」，並作「籌辦大綱及細則」，「擬將騰龍十司改設縣治」，名稱地點分序如下：

南甸縣 縣治擬設於蠻東，或以縣丞現住之大廠為駐在地，屆時斟酌。

千崖縣 縣治擬設於弄璋街最為適中，或因駕馭土司便利起見，即住（駐）舊城之公店亦為省便，戶、臘兩司仍舊請附千崖管理。

盈達縣 縣治擬設於太平街或大寨為適中，若南甸甌脫地之蠻

<sup>59</sup> 〈南甸司刀龔氏世系宗譜〉，載德宏州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集，頁213。

<sup>60</sup> 由人龍，〈蠻愛會案國防日記〉，載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等編，《清代稿鈔本》，第九冊，頁521-522。

允及銅壁關應劃歸盈達管理。

隴猛縣 猛卯氣候炎熱倍於各司，且無漢人，設官不易，擬請猛卯、隴川合治縣治，設於章鳳街，居兩司之中心點，衝要、險要兼而有之，漢人亦多。若隴、猛分治，則猛卯縣治設於南金釐；隴川或駐現在之杉木籠，即章鳳，亦均適其便。然細察氣候及駐在地點，猛卯最難下手，故仍以隴、猛合治為一舉兩得之計耳。

芒遮縣 芒、遮、板三司合治最為得法，以猛戛為縣治，亦據三司之中心，且漢人極多，敷治亦易。<sup>⑪</sup>

在民初這樣的氛圍下，南甸土司乃經營起之前割入緬甸的「屬地」猛乃壩子（即前文《銅壁關圖》所載之關外太平江下游之地），其宗譜載：

(1913年)公以南甸戶口日增，田地有限，且大半為漢族人民富戶購買，貧民無以資生，乃懇得騰越道尹之允許，並商得緬甸新街(即八莫)府英人李某之同意，於銅壁關外南甸司舊所屬地猛乃地方，移民開墾千家，以資其生。民國三年(1914)，公親臨計劃佈置，荒地頓成村落。<sup>⑫</sup>

據英方檔案記載，南甸土司曾就此事向英方表示願意將自己所有屬民移民緬甸，自己繼續在緬境當土司。1921年，緬八莫副特派員(Deputy Commissioner)謂：

據1914年4至5月的八莫邊境概要記載，毫無疑問，中國撣人土司並不喜歡漢人(Chinese)，甚至對他們懷有怨恨。南甸甚至一度向我的前任拉維生(Mr. Lewisohn)提議，他與他的全體屬民(subjects)可以轉移到英國境內，他打算在那繼續做一個掌握全權的土司。<sup>⑬</sup>

⑪ 由人龍，〈蠻愛會案國防日記〉，載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等編，《清代稿鈔本》，第九冊，頁521-522。

⑫ 〈南甸司刀龔氏世系宗譜〉，載德宏州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集，頁213。

⑬ FO 371/6666, Claim for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in consequence of raids committed on North East Frontier of 1919-1920, 14 February 1920, 44.

英緬對於華界邊民移民緬境持開放甚至鼓勵的態度。1920年，英方的會案報告謂：

1899至1900年間，當時我還是中國事務顧問(Adviser on Chinese Affairs)，英國政府希望打造一個村落緩衝帶，以防出現倫敦阿爾塞西區(Alsatia)那樣的罪犯的逃匿之所，於是通過大方給予農業資助的方式，吸引大批中國撣人定居緬境。這群人接受邀請並在八莫附近的猛乃定居下來，且成為興旺的農業耕作者。<sup>④</sup>

大體上，土著政權是中、英競爭的「受害者」，但又可以利用中、英之間的競爭關係謀尋生存空間。此種「策略」，邊界兩端的邊民未必不會。清末民初，雲南政府不時禁煙、鏟煙，邊境煙農大量遷往緬境種煙。以中方會案官員駐紮的蠻愛寨為例，1917年騰越道尹所見：「早膳後，信步出寨附近遊覽，地多荒涼，棄而不耕。詢之土人，此寨舊係三百餘戶，已往木邦及緬界種煙，現僅七八十戶，故田戶之舊土無人接耕耳。」<sup>⑤</sup>可見，「國界」成為邊民生計之「手段」，又造成滇緬邊案中最為棘手的邊民過耕問題。如上文所引迤西道尹楊毅廷之言：「自禁煙例嚴，英縱其屬地種植，故為開放，我邊民之與毗連者往往縮移界樁於內界，以為貪種罂粟之餘地。」<sup>⑥</sup>國界可以成為邊民轉換身份的工具，也可成為逃離責罰的策略，是英緬政權同樣面對的問題。1920年，英人打擊滇緬邊境的反英武裝時<sup>⑦</sup>，對此國界「遊戲」表達憤怒與無奈，北撣邦督察(Officiating Superintendent)致緬甸政府首席秘書的報告謂：

問題在於，每當我們採取行動，這些人便逃到中國，偽裝起來，重新整頓，對我們不屑，待其休整好之後，隨意在任何地方又

<sup>④</sup> FO 371/5317, Disturbances on Burma China Frontier and in French Laos, 27 December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 K.,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19-1929, 198.

<sup>⑤</sup> 由人龍，〈蠻愛會案國防日記〉，載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等編，《清代稿鈔本》，第九冊，頁506。

<sup>⑥</sup> 楊毅廷，《滇西五月報政錄》，頁197。

<sup>⑦</sup> 1919年、1920年、1922年，滇緬邊境發生三次針對英人的軍事行動，其鼓動者有前緬甸王國的王子、土司、土官，中、英革除的政府人員，商人與僧人等，其附眾主要為撣人與克欽。

給我們一擊。他們得以存在最重要的基礎在於在中國境內他們是安全的。因此我認為，結束這種安全，得要求中國派少量軍隊不停地搜尋這些強盜，從界樁到據點，直到這種強盜遊戲玩不轉為止。<sup>⑧</sup>

另外，本地漢人紳商也是無法忽視的力量，然而他們卻無法在本境佔據優勢地位，至少在政治、軍事上無法與土司較量。明朝時漢人勢力已經擴展至滇西，以騰越（騰衝）為最西端的據點。發源自騰越北境的大盈江（太平江）、瑞麗江（龍川江），流經各土司地界，匯入緬甸伊洛瓦底江，流域走向成就了滇緬之間主要的商道，其中又以沿大盈江走向的騰越至緬甸八莫的騰八路最為繁盛。漢族商人的勢力也隨着商道滲入土司境內，以距騰越的遠近而強弱，騰八路所經大盈江流域之南甸宣撫司、干崖宣撫司、盞達安撫司、戶撒長官司、臘撒長官司等界內漢人滋業者甚多，然而由於雨季（大致為6月至11月）商路不通，瘴癟嚴重，長期生活在壩區（河谷）中的漢人很少，多為旱季時前來、雨季離開，再者為山區種植鴉片。

壩區漢人分佈主要以尖站為據點，如干崖土司界內漢人主要居住在舊城、蠻璋（戶撒土司屬插花地）、弄璋、小辛街、蠻線等集市，正與騰八新路的尖宿點吻合，「由南甸至葫蘆口，尖至舊城街宿；又至蠻璋街，尖至小辛街宿；再南至遮帽街，尖至蠻線街宿；又南至古里卡，尖過英緬之芭蕉寨宿。每站相距六十里，中尖三十里」<sup>⑨</sup>。到1923年時，漢人已在干崖佔據十分之二的人口。1923年5月16日，干崖行政委員董紹文填報的《干崖行政區地志》載：

戶口：查閩屬人口總數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一人，……種類：查本境人類分六種。除漢人外，餘五種均係土著人民。漢人：本境漢人，多係由騰衝徙居者，其餘或係由各省縣經商，戰爭僑居者間亦有之。風俗、語言、文字等項，均與內地同。人數佔全境十分之二，住所街市居多，亦有居山者。擺夷：查擺夷種人，佔本境人數十分之五。……山頭（注：景頗）：查山頭人一種，佔本境人數十

⑧ FO 371/6666, Claim for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in consequence of raids committed on North East Frontier of 1919 – 1920, 14 February 1920, 48.

⑨ 董紹文，〈干崖行政區征集地志資料細目〉，載德宏州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集，頁150。

分之一有奇……。⑦

漢人在數百年間漸漸在騰八商路上的土司境內佔據了一定的經濟優勢，江應樑於1930年代起數次曾前往此境調查，了解到至少在清初騰衝商人便已經開始在干崖購買土地：

據干崖地方父老相傳，干崖土司的土地在兩百多年前的情形和解放前夕是不相同的。兩百多年前，雖然每戶人家已經領種官田，而且取得永久性的使用權，但土地是不值錢的，所以當時沒有什麼買賣或抵當土地的事，但作興把土地隨意贈送人，領了官田種不完便可以轉贈他人，嫁姑娘也可以把官田作為陪嫁品。也正是這時代，土司已開始出賣土地了，據傣文干崖土司家譜記載：干崖第十四代土司刀秉忠，在清康熙三十一年（公元一六九二年）襲職時，曾把干崖境內的一些田地賣給騰衝商人，這是我們目下所掌握的土司出賣土地最早的一宗史料。……

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期，是干崖等地土司出賣土地的高潮時期。⑧

清末民初，干崖的土地資源由土著流入漢人（外來者）紳商之手，幾乎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江應樑描述了大致情況：

干崖土司刀安仁到日本留學，花了幾萬兩銀子，只要把領主土地抵押或轉賣出去，大部份官租也落到新興地主之手，當時賣給騰衝商人董彩廷家約五萬籮，干崖舊城漢商丁子光、王禮廷各約二萬多籮，最多的是賣給傣族新興地主線子昌，線是潞西土司的族官，遷來干崖後和刀家拉上親戚關係，刀安仁呼他為「親爹」，官職是「衛印」，故通稱為「線衛印」，因他掌握了干崖的經濟大權，所以又有「黨勐」之稱。刀安仁出國前，把蓋有干崖宣撫司珠紅大印的空白紙若干份交給線衛印，凡土司衙門裡的一切開支以及刀安仁

⑦ 董紹文，〈干崖行政區征集地志資料細目〉，載德宏州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集，頁146。

⑧ 江應樑，《傣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頁471-472。

在日本來信要匯款，線位印便把土司的領地典或賣出去，用這些蓋有大印的空白紙填寫典賣土地的契約。刀安仁回到干崖後，想再向線衛印要錢用，線竟說出這樣的話：「你還有什麼東西作抵押，恐怕只有你家土司官的大印了。」後來線衛印想奪取干崖土司職位，終至雙方發生戰爭，干崖土司打垮了線衛印後，村寨頭人助土司爭戰有功的，都得到賞賜土地的報酬，這些原來是領主的官田，賞賜後也就變為地主的私田了。<sup>②</sup>

外來者與土著緊張的資源競爭關係，終於造成了江應樑描述的干崖土司與線衛印的戰爭，即1924年發生在干崖的「興夷滅漢」大兵災。其最終的結果是漢人商紳的徹底失敗，如1950年代的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謂：「干崖第23代土保刀保固（注：刀保固實為干崖土司之弟）為打擊漢商，曾於民國十三年（1924年）燒毀干崖屬地六個街子，屠殺和趕走漢商，奪回被漢商霸佔的大量土地，使漢商一蹶不振。」<sup>③</sup>

根據中、英文資料的梳理，事件經過大致如下：1924年1月，干崖土司刀保圖要去緬甸，缺盤纏，在變賣了一些水田後前往緬甸仰光、曼德勒、興威等地。3月，景頗山民與線子昌對於水田的歸屬產生了矛盾。3月20日，景頗人搶劫了干崖舊城兩家最富裕的人家——線子昌與王承制。雖未攻打行政委員公署，但干崖行政委員董紹文認為會遭受景頗人的襲擊，線子昌與董紹文向騰越道尹報告，指干崖土司為幕後黑手。3月22日，騰越道尹派嚴爾艾帶百餘兵來到干崖。嚴爾艾聽信那些景頗人是干崖邦瓦寨的傳言，於是抓了四名邦瓦寨的女子（可能是正在趕街）。嚴爾艾的部隊強暴了其中三名，另一名抗拒不從而被殺，並被拋屍於一個擺夷（傣族）村寨的入口。此事激怒了邦瓦的景頗人，夜裡他們下山襲擊嚴爾艾的部隊，士兵被擊斃一名、傷兩名，另有四名士兵被抓，後遭殺害。次日，嚴爾艾出兵邦瓦，燒了邦瓦寨，但似乎並未對景頗人造成殺傷。3月29日，騰越再次由郭玉鑾帶兵100名支援，嚴爾艾等指派干崖土司的弟弟刀保固去向景頗要回士兵的屍體與武器彈藥。刀保固要回了士兵的屍體，並用土司署的四把槍換回了士兵的武器，儘管刀保固反復要求，但景頗人未將彈藥交給刀保固。嚴爾艾懷疑刀保固串

<sup>②</sup> 江應樑，《傣族史》，頁473。

<sup>③</sup>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等編，《德宏傣族社會歷史調查》（二）（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頁108-109。

通，干崖行政委員等也有廢除土司的意願，嚴爾艾的部隊隨後搶劫了新城的干崖土司署與其他屬官家，並逮捕了土司母親，尤其過分的是搶劫了所有寺廟的財產，士兵在新城隨意搶劫。事後刀保固帶領擺夷進行報復，摧毀了新城所有漢人房屋，又聯合景頗人和政府軍與當地漢人廝殺，盈江壩內的漢人或死或逃，勢力掃蕩一空。

1936年，發表在《國聞週報》上的一篇文章顯示，干崖壩區仍未從12年前的戰亂中恢復過來：

余至干崖舊城之蓋達治邑，見頽垣敗壁，亂礫滿地，一片淒涼  
景氣，想見當時焚殺之慘。<sup>④</sup>

國界劃分，乃國家之競爭，也加劇了國家與土著勢力的競爭。雙重權威在邊境地區同時發揮着影響，相互競爭，也相互依存。邊民可以在國籍變換的情境中依然維持其對土著權威之認同，無論是對國界的認知還是國家認同的養成，抑或對土著權威的堅持都在邊民生計的追求中實現。1930年左右雲南猛卯土司爭襲事件即展現了國家政治、土著權威與邊民活動的互動場景。

滇邊猛卯土司在滇緬劃界中失地頗多，張笏認為猛卯失地多達三分之二<sup>⑤</sup>：「猛卯地面，異常遼闊，戶口眾多，行至鎮子中心，則四面均不見山，太陽係由地平線出沒，氣候酷熱，土地肥沃，與芒市相埒。自劉萬勝劃界後，地面雖失去三分之二，而界內之鎮子，尙一望無際。」<sup>⑥</sup> 1928年，猛卯土司衍國藩去世，其長期生活在緬境的堂弟衍國鎮<sup>⑦</sup>聯合衍國輔、衍國彌等族人，帶領一些英緬境內的擁躉（撣人與克欽）潛回猛卯爭襲土司爵位。在滇邊土司政治中，爭襲是非常普遍的權力現象，土司族人不乏因爭襲失敗逃往緬甸定居，衍國鎮的爺爺即是因爭襲失敗而背井離鄉的，也有不少因經商或與緬境土司家族通婚而定居緬甸的情況。在國界產生之前，類似衍國鎮

<sup>④</sup> 馬堅白，〈紀滇緬交界騰龍沿邊七設治區〉，《國聞週報》，第13卷，第2期（1936年），頁20。

<sup>⑤</sup> 關於滇邊土司失地情況，各有說法，張笏之說未必準確。

<sup>⑥</sup> 張笏，〈騰越殖邊狀況及殖邊芻言〉，雲南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編，《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上），頁263-264。

<sup>⑦</sup> 衍國鎮與猛卯第十四世司官衍國藩為從堂兄弟。猛卯第十一世司官衍連有二子，長子如鳳承襲司職，次子如鸞為護印官。衍如鳳生子衍定邦承司職，衍定邦生子衍國藩。衍如鸞生子衍德邦，衍德邦生子衍國鎮。

領「緬境」支持者回鄉爭襲的事件實為正常。然而，本境的政治生態已經改變，此事件被賦予了中、英外交爭端的內容。英人不得不承認衍國鎮等為緬甸公民的身份。衍國鎮定居緬甸八莫，「以醫術謀生」<sup>⑧</sup>；二號頭目衍國輔也是定居八莫，此前是八莫的一名稅務警員(excise policeman in Bhamo)；三號頭目衍國弼在此之前則是緬甸密支那地區的土著頭人(thugyi (or ex-thugyi) of Bilu-myo, Mohnyin (Myitkyina district))<sup>⑨</sup>。對於衍國鎮與其緬境支持者，參與猛卯司職的競爭可能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其不乏猛卯境內與周邊土司區域的支持者，甚至遮放、隴川、南甸等土司也支持衍國鎮，他們並未以「緬甸人」對待衍國鎮等，並無所謂「國籍」之觀念。

1929年8月，衍國鎮集團與猛卯司署力量進行了一次激烈交鋒，遭遇失敗，衍國輔在戰鬥中受傷，與部份支持者逃回緬甸，衍國輔在醫院被英緬政府控制。事件發生以後，猛卯司署發出懸賞令，活捉報價5,000盧比，屍首則3,000盧比。1930年會案，中方就此問題與英緬進行了溝通，提出阻止緬境邊民參與、引渡首犯等要求。對於引渡衍國輔的要求，英緬政府有兩個選擇：一，同意引渡，相當於視其為中國國籍；二，引渡無法成立，則將其定為英緬國籍。然而無論何種選擇，以邊案而言，中國都有足夠的理由向英緬索取大量賠償。英人充份評估各種風險後，以詭辯的理由自我免責，緬甸政府首席秘書致印度政府的電文中謂：「遞交的報告清楚地顯示，衍國鎮等人的行動性質為王朝內戰，只能通過無謂的詭辯才能將其從政治犯罪中排除出來，領事並不認為政治犯是可引渡的。」<sup>⑩</sup> 從這段敘述中可以讀出英人既希望「保護」衍國輔，又不願為其行為承擔責任的私心。既然以政治犯視之，則當是以中國國籍而言，然而英緬政府對待衍國輔卻又是依照本國法律對待政治犯的辦法，限制活動又給予基本經濟保障：

依據1907年頒佈的《上緬甸與阿拉幹山區邊境過境與動亂地方條例》(Upper Burma and Arakan Hills Frontier Crossing and Disturbed Districts Regulations)，地方政府已經禁止二號頭目衍國輔

<sup>⑧</sup> 〈猛卯衍氏族官爭襲土司案史料選〉，載德宏州史志編委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芒市：德宏民族出版社，1986），第7集，頁186。

<sup>⑨</sup> FO 371/14732, Kan Kuo-chen raid into Mengmao State, 10 January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 K.,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30-1937, 414.

<sup>⑩</sup> FO 676/71, Files of the Peking Legation: Meng Mao succession, 7 April 193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 K.,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30-1937, 15.

在撣邦或者八莫、密支那的邊境居住，他被准許居住在曼德勒。需要說明的是，依照印度政府的制裁，依據條例，他可獲得每月50盧比的救助，作為目前情況下守約住在曼德勒的生活費用。<sup>⑪</sup>

衍國輔無可奈何地放棄對華界內土著權威的爭奪，在英人的保護下躲避危機。此案，當事人爭襲之時，視國界如無物；爭襲失敗，要承擔土著權威與國家雙重責罰時，國界又成為最好的護身符。此案既特殊，又具典型性，展現了會案制度存在的歷史情境。

## 五、「國威」的宣示與邊民的國家意識

國界將土地與邊民分之兩國，但在邊民的觀念裡國界並非天然存在，是在一次次與國界打交道的過程中才形成的，如通過國界線時，國界兩端不同國家標識與邊防軍隊提醒着邊民兩國邊界的存在。會案制度也能催生邊民的國界意識，當邊民將訴訟提到會審法庭時，即意味着其對國界的認知。同時，邊民在觸犯國內法律的情況下，也知道利用國界來逃避本國的責罰。

滇緬分界造成一些邊民的耕地過界插花的形態。中英於1911年簽訂的《滇緬過耕納租簡章》，承認邊民的過界土地所有權，惟要求過界耕地向所在政府納稅。<sup>⑫</sup> 條例訂立之後，中英曾將過耕之土地畫出圖冊作為依據，圖冊之外不再承認新的過耕田地，在冊田地也不准與異國人民買賣，也就是將邊民的田地所有權與國界緊緊聯繫在一起。出現過耕糾紛時，田地耕種權總是成為國界與國家主權的犧牲品。以緬甸弄馬(Nawngma)與中國丙冒(Pingmao)寨的過耕爭議為例，由於中英邊官在國界走向上的不同觀點，乃以國界重新勘定前，禁止兩境邊民在爭議地段耕種，否則施以重罰為手段，作為國界與主權的宣示。<sup>⑬</sup> 會案通過這樣無情的方式，以國界與主權觀念影響邊民的生計與認知。1917年，騰越道尹由人龍記載了此年會案時雙方的爭執：

<sup>⑪</sup> FO 676/71, Files of the Peking Legation: Meng Mao succession, 26 June 1931, 2.

<sup>⑫</sup> 〈瀝呈滇邊過耕謬轄及界樁辦理情形由〉，1913年2月7日，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編號：03-27-001-02-009。

<sup>⑬</sup> FO 371/3690, Burma-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1919, 17 February 1919, 57.

十鐘，會議丙冒寨邊二十一號至二十二號界樁內，因中緬界線未清中有爭田一段，經前張道尹與英員面議，彼此作為閒田，不許爭種，以免交涉。昨經卯民新坎窩教等種穀三坵，致起交涉，已派員查明，鏟種在案。本屆迤北道來函，要求罰款及賠償穀價兩事，英領來函又要求會訊此案。先後兩函，各異其詞。以卯民之穀種卯民之田，即使違議，認罰足矣，賠償穀價殊屬無理。使穀價一經認賠則田即屬緬民之田，以後再難翻議，與英員辯論多時，堅不承認賠穀。至中民違約灑穀如何處罰，中屬自有法律，與英人無涉，惟有根據原議作為閒田而已。<sup>84</sup>

會案的主導方是英緬政府，中方官吏態度相對消極，多數時候英人對中方官吏在會案中的表現不滿：「我認為會案的意圖是非常有用的，即便中國官員是為了爭訴訟的賠金，與我們為了解決案件的目標完全不同。……理論上會案制度是卓越的，但是其被中方所表現的對會案初衷完全的漠然與無視破壞了。」<sup>85</sup> 中方不乏有視會案為負擔的觀念，第一殖邊督辦李曰垓（1930年代會案的中方復審官）之子李生莊曾有如此表示會案：「所審案件，類皆邊鄙細民，偷牛盜馬之事，其事甚微。然每年會案所費，不下數千餘元。」<sup>86</sup> 英方注重官員的行為舉止，努力在會案中展現公正、親民的形象，既是希望能有益於邊界的安靖，更是希望培養邊民的國界意識與國家認同。

英人每次會案的報告除了記錄會案時間、地點、人員、案件情況以及中英爭議外，在報告的最後部份還要附上社會功能(Social Function)的評述，反映了英人在案件處理之外的訴求，此部份主要是評述會案及審案外的社會活動（如兩國官員會操及其他娛樂活動等）之於中方人員及邊民的反應與影響。

中英官員蒞臨邊地會案在邊境是極具轟動性的事情，堪稱邊地勝景。李

<sup>84</sup> 由人龍，〈蠻愛會案國防日記〉，載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等編，《清代稿鈔本》，第九冊，頁512。

<sup>85</sup> FO 371/5336, Burma-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in January and February 1920, 25 February 1920, 102-103.

<sup>86</sup> 李生莊，〈雲南邊務說略〉，載雲南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編，《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下），頁437。

生莊描述：「每當會案舉行時，則五方雜集，盛極一時。」<sup>⑦</sup> 會案在邊境不僅是案件當事人未曾體驗過的人生經驗，同時帶給邊民另一種文明體驗與文化衝撞，每次會案結束，英緬會與中方進行軍事操演，從外人的記載看中國政府處於較為尷尬的境地。1936年《國聞週報》有文章謂：「每屆會審完畢，照例英方必邀我國地方官帶往之團隊，與英軍作會操打靶，遊戲之舉，而我方團兵，衣服不整，槍械窳劣，較之英軍現代化之軍事設備，相形見绌之下，我國體面極為難堪。」<sup>⑧</sup> 英人也將其現代化的娛樂與健康成果在邊境展出，1933年會案時「每天晚上英國這邊都有足球、網球及羽毛球比賽，引得大群人圍觀。侯賽因先生(Mr. M. A. Hussain)在強烈要求之下，做了出色的工作，醫治了400左右的病人」<sup>⑨</sup>。緬精弄廳甚至組織了數百名克欽人的舞會，中、英政府官員與土著共同娛樂其中，英人也自鳴得意，英方會案報告謂：「中國官吏心情愉悅地一同跳舞，這大概是雲南歷史上絕無僅有之事。」<sup>⑩</sup> 種種新鮮的事物吸引大量邊民圍觀，如1924年的會案檔案記載：「運動會（軍操）於1月26日由拉特上尉(Captains Latter)與鮑爾曼(Bowerman)組織，至少吸引了八九百邊民。」<sup>⑪</sup> 邊民口耳相傳又形成波紋效應，美福特夫人謂：「人民於將詢案有關者，亦三五成群，盤桓期間待傳。凡邊徼種族幾無不可見，喀欽與力些，撣人與漢人，巴朗與阿昌即峨昌。此輩返遠村後，話及面官事，將如何道得天花亂墜。」<sup>⑫</sup>

英人種種行為都在極力進行權勢炫耀，中國官吏亦知道此為國家主權與邊民認同感的競爭。1917年，騰越道尹由人龍在會案日記中寫道：

十四號，晨起霧露漫天，至十鐘後始散。佈置行署一切，乃集合隨帶陸軍，演說對內對外宗旨，及此次會案須特別注意，幸勿失我軍人資格，貽笑外人各節。午後一鐘赴會所拜會英員文武……英人整列馬隊、象隊，輔以軍樂禮……盛張軍樂馬隊四，均乘騎回

<sup>⑦</sup> 李生莊，〈雲南邊務說略〉，載雲南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編，《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下），頁437。

<sup>⑧</sup> 馬堅白，〈紀滇緬交界騰龍沿邊七設治區〉，頁25。

<sup>⑨</sup> FO 371/17123, Burma-Yunnan frontier affairs, 18 May 193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 K.,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30-1937, 1933, 85.

<sup>⑩</sup> FO 371/17123, Burma-Yunnan frontier affairs, 18 April 1933, 83.

<sup>⑪</sup> FO 371/10278, Burma 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4 March 1924, 52.

<sup>⑫</sup> 美特福著，伍況甫譯，《中緬之交》，頁58。

拜，我軍整列舉槍。邊民觀者如堵，咸稱我軍有尚武精神。……

按，英人當國家多難之日，自顧難支，而對於治緬及謀邊政策尤復強為支持，不遺餘力，我滇對此可知自奮矣。<sup>⑬</sup>

然而國力之差別，由人龍這樣的有識之士力亦不免悲慨，只能以積極之心態動員邊官與邊民，反映在其會案日記之中：

六鐘許，帶同各出席會審員赴英員宴會，英人鳴放日光紙花炮，以軍樂隊並象隊迎於道左，英營燈光與會所相接，燦爛如聯珠，光同白晝，奏軍樂以侑，酒饌甚奢侈，自鳴得意。英國當戰爭（注：第一次世界大戰）日亟，內情已虛，而謀邊尚不遺餘力，每借會案之役，耀武邊疆，極力誇飾，以威邊夷。我滇財政困難，相形見拙，關心邊務者，當力求實際，勿徒羨人豪侈可也。<sup>⑭</sup>

然而，中、英勢力在邊境展現出的差距過於刺眼，實非由人龍所鼓動之積極態度所能彌補，李生莊雖認為「所辦案件，類皆邊郡細民，偷牛盜馬之事，其事甚微」，但也注意到會案的權力宣示之於邊民認同的作用：

抑有進者，滇緬邊地，有於年終由中英雙方行政長官會審邊案之事，或一年一舉行，或隔年一舉行。……然亦於此時，有一極顯著之可怕事象觸於吾人之耳目，則觀瞻問題是也。會案處本為邊野荒郊，並無會審公堂等之建築，故一切皆須臨時準備。為準備行轅，英方則臨時以草茅木材等構造極精緻之房屋……。我方則道尹寓居於小破廟中，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則分宿於居民屋內。此觀瞻之懸殊，為凡有靈知者所深覺赧顏者一也。又英方之來，迤北道有馬兵一隊，步兵一隊，軍樂一隊，八募府所領亦同，皆燦爛輝煌，威武英壯。我方則窮其所有，不過有猥瑣之兵數十名，肩負破銅爛鐵若干枝，至於軍樂馬隊，則概未之聞。此觀瞻之懸殊，凡為有靈知

<sup>⑬</sup> 由人龍，〈蠻愛會案國防日記〉，載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等編，《清代稿鈔本》，第九冊，頁504-505。

<sup>⑭</sup> 由人龍，〈蠻愛會案國防日記〉，載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等編，《清代稿鈔本》，第九冊，頁511。

者所深覺赧顏者二也。……英人對於會案是否別有用心，不得而知；然就其設備之極力鋪張一點而言，欲以物質的煊赫，炫耀邊民之耳目，則昭昭然也。而當此時際，我方之窮酸樣，則無餘的暴露於邊民之觀覽中。趨炎附勢，人之常情，而以邊民為尤甚。年來邊官之威信墜落，豈無故哉。<sup>⑯</sup>

讓有識之士赧顏的還有某些邊吏的不端行徑。1920年會案時，英人便對中國邊官的行為有輕蔑之論：

雲南政府向村民索取的賠金大多超出他們應支付給我們的數額。邊案被中國官吏視作斂財之道，而這任道尹對這項收入更顯得不同尋常的在乎。歷次會案出現的波折印證了上述觀點。貴概廳的副行政長官曾遭遇邊民請求直接交付賠金的哭訴，以代替當下通過中國官吏支付的方式。一個中國國民在會審法庭上抱怨，他已經將賠金支付給中國官員了，而且還高於應賠數額，但是現在他又要支付一次。<sup>⑰</sup>

英人譏諷之言或許確有依據，中國邊官在會案中對賠金過於在意，從1913年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翼樞的報告亦可見一斑。此年會辦與緬精弄廳案件，結果「共計中賠緬印洋貳百零玖元，緬賠中印洋壹仟一百柒拾柒元，除兩抵外，緬實補中印洋玖百陸拾捌元，當即如數交清，分撥給領」。英精弄廳補償賠金，中方邊官因而頗為得意，張翼樞對邊官的此種心態很不滿意：「會案賠款不過就案議賠，彼多此少，原無所謂優勝，且緬賠華之款既多，足見緬人擾害華人者亦多，來函謂我佔優勝，此種觀念似不宜有。」<sup>⑱</sup>

雖然中國邊官在會案中的不端行徑確實有某些難言之隱，如會案規定賠金由雙方政府支付，即是考慮到被告不時缺席的情況，如此便可避免案件賠

<sup>⑯</sup> 李生莊，〈雲南邊務說略〉，載雲南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編，《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下），頁437-438。

<sup>⑰</sup> FO 371/5336, Burma-Yunnan Frontier meetings in January and February 1920, 6 February 1920, 101.

<sup>⑱</sup> 〈呈報滇緬邊界地方彼此邊民民刑訴訟事件抄單請查核示遵〉，1913年2月9日，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編號：03-27-002-04-001。

金不支付的尷尬。此外，當年本着懲治案犯的目的，在《滇緬邊案辦法》中第二條規定：「滇、緬邊民有過界偷搶滋事者，除照章賠罰外，須各將界內之犯，自行嚴拿懲辦。」<sup>⑧</sup>此條款可供解釋的餘地比較大，所謂「自行嚴拿懲辦」作為索取行政費用的賠償亦可自圓其說。然而邊民生計困難，此雙重賠金大大有違會案的旨趣，且從英方的敘述來看，英方不同意，且與中方做法不同。此端，至少對於邊民的情感與認同，中方又落後英緬一截。

會案時中英兩國展現的不同形象，時人看來甚至影響到邊民的氣度，張笏謂：「其直接即影響於民眾之觀瞻，該地人民，時向我方自炫，高視闊步，健腰挺胸，隨時隨地，表現其中央大國氣象，即此一端，已足壓倒我方而有餘。此國際地位之影響者其一。」<sup>⑨</sup>這也有助於英人實現向化邊民的目標，時人經過邊界常有感歎中英兩地景頗山民的巨大差異，騰衝人李希泌有如此感受：

中緬以畹町河上小橋為界，交界處高插吾國國旗，對之益覺敬愛。時暮色已垂，在警察總隊登記後繼續前進，過小橋即緬甸界，英人在交界處駐有山頭（野人）登記旅客，山頭兵服裝整齊，且能操英語。在騰衝一帶山巔，野人騷擾治安、阻擾交通者時有所聞，乃在彼邦，非惟使之向化，且更進一步練之成為勁旅，殊足令人警惕也。<sup>⑩</sup>

英緬的成績引起雲南省政府的羨慕，雲南省民政廳編印的《邊疆行政人員手冊》中，即希望邊吏能效法英緬的經驗：

在滇緬沿邊群山中，散居一種土人，國人呼之曰山頭，英人名之曰開欽或欽頗(Kachin or Chinpow)，此種人生活文化甚低而習性樸質強悍，常於山中攔劫行旅或黑夜闖入擺夷漢人村寨擄掠人畜，邊地住民，莫不畏懼憎恨之，設治局及土司署平時最感麻煩之事，亦惟山頭難制，但在英屬界內，則見身長面黑武裝荷槍之勇士，問

<sup>⑧</sup> 周鍾嶽等編，牛鴻斌等點校，《新纂雲南通志（七）》，頁603。

<sup>⑨</sup> 張笏，〈騰越邊地狀況及殖邊芻言〉，載雲南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上），頁312-313。

<sup>⑩</sup> 李希泌，〈緬甸行記〉，載李根源輯，楊文虎等校注，《永昌府文徵》（四）（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2001），紀載卷36，頁4036。

之英人，此是開欽，據說以教育訓練後，服從勇敢之精神，為任何民族所不及。同一人也，何以在我國境內，劫人放火，為地方之害，在英屬境內，則衛國保民，成有用之材？故知邊民非不能效忠國家，只緣缺乏教養，地方官吏，倘能於平時順其個性，加以教導訓練，不難都成為保衛國防前線的干城。<sup>⑩1</sup>

正如由人龍所歎，會案關乎「法權」，關乎「國威」，以「法權」而言，會案強化了國家的國界與領土的主權，界定了國民範疇，培養了邊民的國界與國家意識。但邊民的國家認同或愛國意識則事關「國威」，時人痛陳英緬招引華界邊民外遷的陰謀，中國政府也會推動邊民的鄉土教育與國民教育，雖然有政治、經濟、教育等複雜因素，但近代滇緬邊境邊民國家認同程度上，華界邊民不及緬境邊民，「國威」競爭不力是其中一個因素。

## 六、餘論：「邊民」與「國民」

近代國家的轉型表現在滇西邊區，不僅是「藩籬」到「國界」轉變，也是「邊夷」到「國民」轉變的過程。政府對於邊夷為「國民」的認知，也在近代與西方殖民力量的較量中愈發清晰。1875年初，英人馬嘉理在滇邊蠻允為景頗山民所殺，是時雲南官員欲將責任推給「野人」（景頗），雲貴總督岑毓英上奏謂之非「華民」：

馬嘉理實係死於野人，並非死於華民，自是毫無疑義。至野人一種，素以搶擄為生，馬嘉理既如其能為害而厚賂之，復雇其驃馬馱運什物，慢藏誨盜，禍由自取。但此案兇犯雖係野人，而失事在土司邊地，該土司固不能辭責，即騰越官紳亦不得置身事外。<sup>⑩2</sup>

總理衙門對此諉詞十分不滿，表現出在國界與國民問題上的謹慎態度：

<sup>⑩1</sup> 雲南省民政廳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編印，《邊疆行政人員手冊》（民國三十三年〔1944〕），頁57-58。

<sup>⑩2</sup> 岑毓英，〈查明馬嘉理被野人劫殺現飭擊辦摺〉，載黃盛陸等標點，《岑毓英奏稿》（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卷12，頁400。

滇省野人雖居鐵壁關外，其地尚屬中國，不得謂非中國管理。設馬嘉理非野人所戕，而諉之野人；或實係野人所戕，而謂野人非王法所能及，勢必如上年臺灣番社之事，彼族即可派兵自辦，遂其奸計。大局所關，實非淺鮮！<sup>⑩3</sup>

「藩籬」到「國界」、「邊夷」到「國民」轉變的過程中，更實際的是從下而上的認知，邊民的國界與國家意識是關鍵。國家長久以來依靠土司統治邊區，邊民更多地認同土著的權威。因此在邊民國家認同的發展中，土著權威的向背起着重要作用。然而，在新的國家形態中，土司已然成為國家構建的「障礙」，但漢人勢力在本境並未佔據優勢，改流基礎並不成熟，又在英人勢力輻射的範圍之內，只能任由其在民國時期因循下去。在此情境之下，土著權威與邊民可發揮較強的能動性，在已定的框架內（國界或國家），作出策略性的改變（改變國界或國籍），展現了近代民族國家構建中邊境土著與國家互動抑或博弈的圖景。

王明珂以民國時期川藏與湘桂邊區的調查為例，談到近代國家構建基於邊緣族群任務或結果，認為「在中國國族國家構建的過程中，最重要的變遷之一是發生在中國邊疆、邊界上的巨大變遷——過去清帝國邊疆藩屬部落之民被轉化為國族國家內的少數民族」<sup>⑩4</sup>。馬健雄強調了近代滇緬分界，滇南的「倮黑」（拉祜）由區分內外的「邊疆」（流動）向「邊界」（地理）轉變，族群認同或邊界在內、外促力下塑造與強化的過程。<sup>⑩5</sup> 從近代滇西邊境地區情況看，在國界形成後，更加緊迫與顯著的是「邊夷」的「國民」身份的梳理與構建。王明珂等強調此過程中人們對「族群（民族）邊界」的調整、穿越，個體（精英）能動性以及現代知識在民族身份構建過程中的作用。滇西土著在「國民邊界」上有同樣的能動性，表現出更加顯著的個體與國家（國界與法律）的互動，雖然對土著權威的認同與依附同樣不容忽視。

馬健雄以晚清民國的滇南為例，討論邊疆民族關係、政治秩序如何同國家體制轉變相配合，地理邊界模糊的邊疆領域與關係糾葛的族群如何在國家及其代理人的推動下納入民國的體制之中。他強調了此轉變過程中國家代理

<sup>⑩3</sup> 雲南省歷史研究所編，《清實錄有關雲南史料彙編》（卷四）（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833。

<sup>⑩4</sup> 王明珂，〈國族邊緣、邊界與變遷——兩個近代中國邊疆民族考察的例子〉，《新史學》，第21卷，第3期（2010年9月），頁1。

<sup>⑩5</sup> 馬健雄，〈從「倮黑」到「拉祜族」——邊疆化過程中的族群認同〉，頁1-32。

人的重要角色，認為他們不僅是過程的參與者，也成為新的邊境社會關係的重要力量。<sup>100</sup> 與滇南的社會整合任務相比，在近代滇西的國家化進程中，國界較早劃定，邊疆危機主要不是領土權的爭奪，而為土著群體認同的向背，改土歸流也非迫在眉睫之舉，國家之於邊境擴張，在傳統的「漢人」或「漢化」戰略之外，在新的國家情境下還有「國民」的選項，會案制度亦是此種轉變的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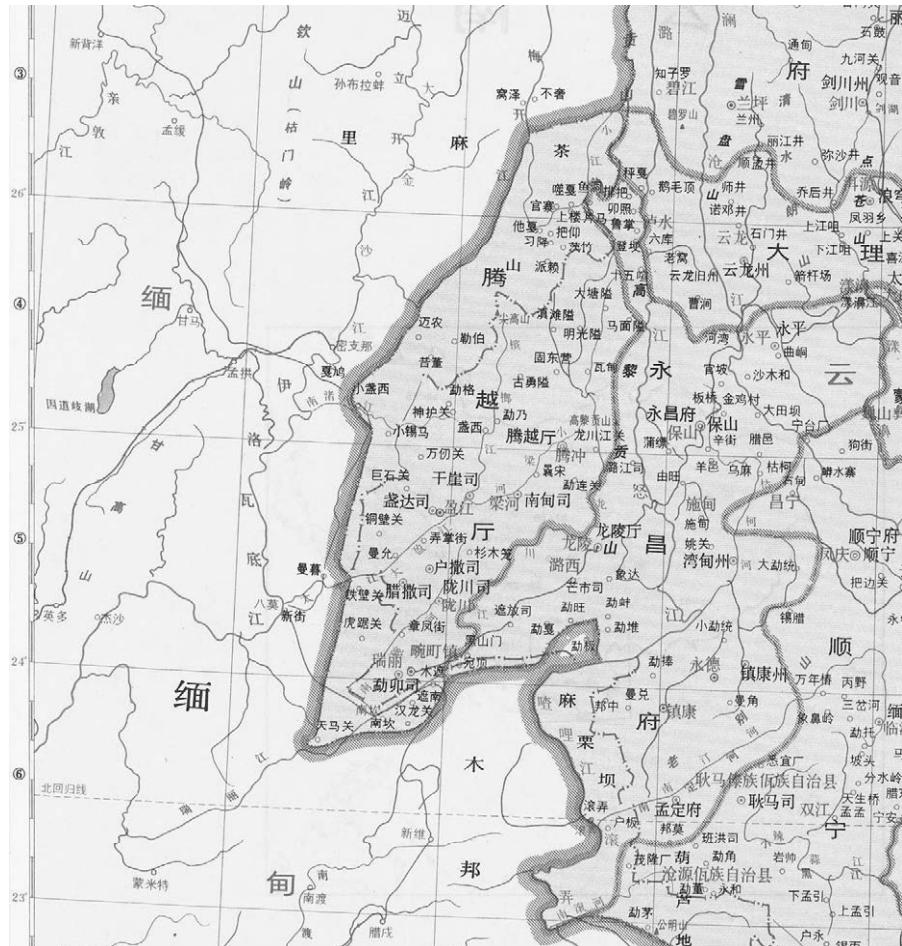
清末，滇西干崖土司刀安仁（擺夷）在英人掠地的背景下，走上了反清革命的道路，他到日本留學、加入同盟會、在干崖引入近代工業，為雲南革命與實業的先行者，然而，蔡鍔等人視為居心叵測，謂其意「多係合夷滅漢，帝制自為之詞」<sup>101</sup>，最終刀安仁遭「國家」監禁致死。<sup>102</sup> 潘先林認為此結果體現了以蔡鍔為代表的「中心」無法理順與「邊緣」的關係：「他們常常將沿邊地區的政治問題、邊防問題、外交問題、民族問題等混同一體，囫圇吞棗，直接造成了傣族民主革命先行者刀安仁的悲劇。」<sup>103</sup> 作為邊境土司的刀安仁積極參與中央政權的構建，而其家族世守的邊境也不失為民族國家構建的中心內容，國家轉型艱難，兩者之配合則又難上加難，「刀安仁的悲劇」實為典型。會案制度存在於此背景下，凸顯其價值。

以國家之視角，會案制度的意義是政治的、國防的、民族的、外交的乃至宗教的。以政治而言，會案制度是國家在邊境的深入，卻無法實現對土著勢力的整合；以國防而言，會案制度明確了防禦目標與職責，卻未能持續落實；以民族而言，會案制度界定了國民的範圍，但在民族或國家認同上卻力不從心；以外交而言，「平等」處理國與國之間的債務償付問題，然而又無法擺脫「弱國外交」的陰影。此間諸種「不足」之處，既為邊民能動性的結果，又為之提供了能動性的空間。在會審制度存在的時期，國家政治之間存有較多的空間，既為國家存在方式的展現，也是邊民生計活動的生動圖景。

（責任編輯：唐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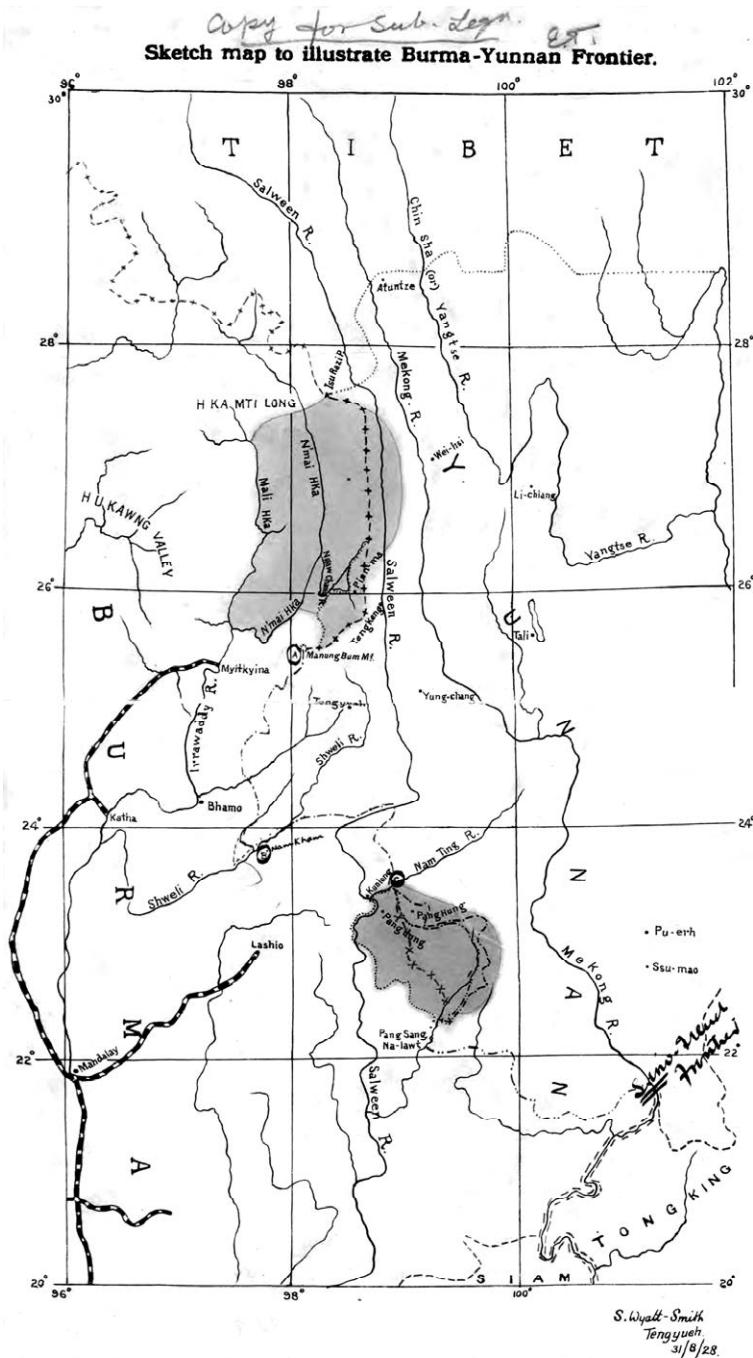
- <sup>100</sup> 馬健雄，〈「邊防三老」——清末民初南段滇緬邊疆上的國家代理人〉，《歷史人類學刊》，第10卷，第1期（2012年4月），頁87-122。
- <sup>101</sup> 周鍾嶽輯，〈天南電光集〉，頁164。
- <sup>102</sup> 刀安仁於1912年3月在南京被囚，9月，經孫中山等營救在北京出獄，因囚禁冤沉抑鬱，加以北地嚴寒，舊病復發，1913年3月逝於北平。
- <sup>103</sup> 潘先林，〈辛亥革命時期雲南軍都督府民族政策析論〉，《雲南民族大學學報》，第28卷，第6期（2011年11月），頁44。

附圖1：滇西區域圖（嘉慶二十五年〔1820〕）



圖片來源：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7），第8冊，頁4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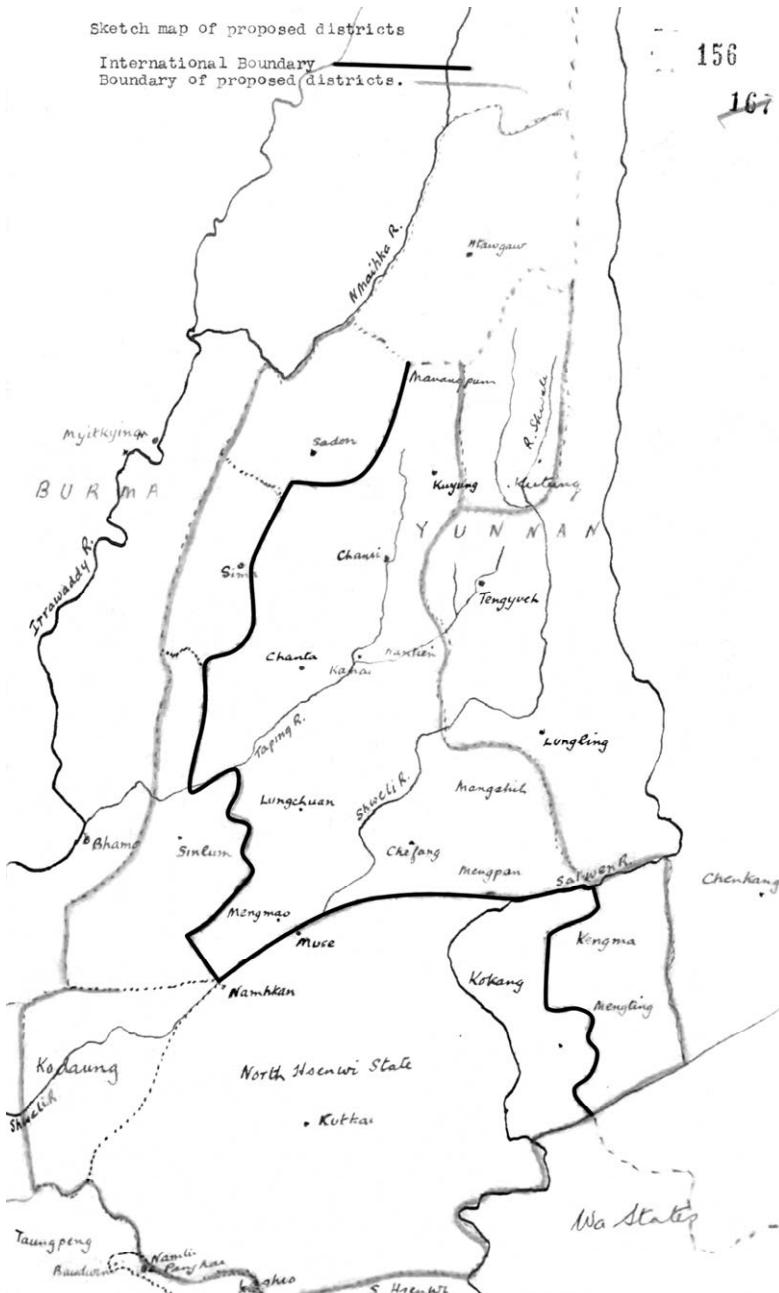
附圖2：中緬邊界示意圖



圖片來源：FO 676/186, Files of the Peking Legation: Burma-Yunan frontier (2 parts) (Folder 1), 1934,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30-1937.

說明：圖中陰影部分為英方所畫滇緬南、北兩段未定界區域。

附圖3：會案區域圖



圖片來源：FO 371/8037, Burma Yunnan Frontier, 14 April 1922, 156.

### 附錄：1913年會案，涉及緬甸八莫屬精弄廳部分案件表

結果	原告	被告	案情	說明	處理
議結	雲南猛卯土司屬壘蚌寨民	緬甸精弄廳帕練寨孫倫阿舉	訴：被告偷原告牛二條，清還一條，尚有未還一條		賠償60元；請緬官懲辦被告
議結	雲南猛卯土司屬卡忍寨民波哏撒	緬甸精弄廳屬霸浪寨孫倫臘齊	訴：被告偷原告水母牛一條	龔退祭鬼無牛，借被告小黃牛一頭，無力償還，乃偷原告牛還被告	被告還牛，龔退另還牛價20元於被告；請緬官懲辦被告
議結	雲南千崖土司屬拜掌寨民李根蕃	緬甸八莫附近之賊	訴：被告偷原告銀物	原告自行查獲賊贓	追賠；請緬官懲辦被告
議結	雲南臘撒土司屬平山寨民潘永趙	英屬差役	訴：被告冒收門戶錢		緬精弄廳將冒收錢如數交回；請緬精弄廳治被告罪
議結	雲南隴川土司屬賴控寨民明波買	緬甸供撒寨頭人	訴：被告掘原告祖母之墓		賠原告遷葬費250元；請緬精弄廳治被告罪
議結	雲南隴川屬遮海寨民板線	英屬戶控寨野人（克欽人）而弄	訴：被告過界搶去大水牯牛一條		被告將牛退還；請緬官懲辦被告
議結	雲南隴川屬戶濫寨野人（克欽人）昆弄	英屬戶控寨民麻湯臘	訴：被告過界搶去三頭大黃駝牛		被告將牛退還；請緬官懲辦被告
議結	雲南隴川屬蠻冷寨民總罕	英屬蠻冷寨民波線板	訴：被告將越界過耕中屬田地出賣，後復行霸種	過耕問題另議論；過耕簡章規定過耕權利不准當賣	被告將田價銀40元及租穀賠清
議結	雲南隴川屬碭宋寨野人（克欽人）早弄	英屬怕浪寨野人（克欽人）布鱗段	訴：被告偷賣水牯牛一條		訊明照賠（未言明價格）

(續表)

結果	原告	被告	案情	說明	處理
議結	騰越商民楊老二	緬甸精弄廳官員	訴：原告往緬地貿易，無辜被罰銀120元	除退款外，請將涉案緬官議處，或索價賠該民損失	精弄廳將罰款如數退還；請緬官懲辦被告
議結	英屬臘猛寨民甲山幹	雲南南甸土司屬刀弄寨民早假	訴：被告竊去有孕黃母牛一條		被告賠償印洋50元；由中方將照章懲辦被告
議銷	雲南盞達土司屬民拍捫準	緬民	訴：被告竊去水牛一條		原告已將牛領回；請緬官懲辦被告
議銷	華民梁正餘	緬民	訴：請飭緬民賠銀132元	原告不知住處，未到，被告不知姓名	案件撤銷
議銷	緬甸改朵寨頭人跑縕	雲南隴川屬賀倒寨當開	訴：被告偷大鎚一面	被告實為雲南猛卯土司屬蠻宥寨人；已拿交緬精弄廳	緬官拿人不合法案辦法，將被告釋放
擋置	雲南隴川屬邦限寨民昆碉、早堵等	英屬邦限寨早林	訴：被告過界霸佔耕地	緬精弄廳以過耕納租簡章第一條載明應准遷居邊民過耕，又第七條載過耕之田非將地圖繪好不得抽收錢糧等，不肯清理	彼此爭執；未清理
擋置			隴川戶悶寨民遷居英屬珙撒寨帶田過耕；英屬珙撒寨人越界霸耕	同上	同上
擋置			隴川翁弄寨民遷往英屬，越界霸耕，抗不納租	同上	同上
擋置	雲南隴川屬壘連寨民早選	英屬縕砍寨民早倫	訴：被告霸佔原告自祖耕種之田	同上	同上

(續表)

結果	原告	被告	案情	說明	處理
擱置			龍川屬蠻苑、蠻令、那線、借列、弄苑五寨民遷居緬地仍過界霸耕滇田，抗不納租	同上	同上
與精弄廳交涉案件概況：所有中控緬、緬控中各案，其供證確鑿，案無遁飾，應行議結者共25案；或因原日報案，於地名、人名均有不合，尙待分查者共32案；或因案情重要關係土地，或事雖微小，雙方意見不合未便遷就議結，應行錄供呈辦者共18案。共計中賠緬印洋209元，緬賠中印洋1,177元，除兩抵外，緬實補中印洋968元。（本表所用「元」均為印緬盧比）					

資料來源：〈呈報滇緬邊界地方彼此邊民民刑訴訟事件抄單請查核示遵〉，1913年9月13

日，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編號：03-27-002-04-001。

# The Nationalization of the Frontier and its People: the Yunnan-Burma Frontier in Modern Times

Yong Y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 Abstract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from empire to nation-state, the borders of native chieftancies (*tusi*) in western Yunnan which had previously been understood in terms of chieftains' domains came to be seen in terms of national borders. Their peoples were converted from barbarous tribes to national citizens. This process began with the expansion of British colonial power in neighbouring Burma, for which neither the state nor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prepared. Out of the encounter emerged the practice of periodic meetings of the Yunnan-Burma border commission. Officials from both sides met annually to address frontier issues and adjudicate trans-border disputes. These meetings, which lasted from 1901 to 1942 when Burma was occupied by the Japanese, strengthened the notions of borders, sovereignty and nationality. Through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se meetings, indigenous peoples also became aware of these concepts. In this period of nationalist transformation, indigenous sovereignty was neglected and dismissed by state-makers, making it difficult for indigenous offici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tegration of their community into the nation. Nonetheless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China and Burma created some space for them to

---

Yong Y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yly0819@163.com.

maneuver. In this complex contest, border peoples made use of the polit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sides to shap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rontier, finding opportunities to survive and pursue their interests.

**Keywords:** boundary, Yunnan, Burma, frontier encounter